

Century Insurance Broker 世纪保险经纪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保险行业的经营状况也随之起伏,进而影响到保险中介行业的冷暖。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实体经济行业飞速发展,基建工程量增加、机动车保有量增加、船舶航运量增加,投保人更有动力去投保,这使得保险经纪行业的作用更为突出,进而使得保险经纪行业的收入增加。反之,在经济下行的阶段,保险经纪行业的传统保险产品销售业务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使主营业务集中于传统保险业务的保险经纪公司的收入会有一定减少。

二、行业监管的风险

行业监管政策变动,行业行政许可监管正向日常业务监管转变,对日常业务监管 力度加大,合规要求提升,处罚力度加大。保险中介行业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从 数量和规模上都有了很大的增加。但其粗放式的发展给其内部控制留下了隐患,尤其 是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上,仍需完善。因此,保监会近几年针 对保险经纪行业的监管政策有趋严趋势。就目前的监管趋势来看,在未来几年行业内 会出现由监管倒逼保险经纪公司提升自身经营效率的状况,如果保险经纪公司不能很 好地在经营策略、经营计划、业务拓展等现有商业模式上进行转型和提升,使其符合 行业监管要求,则保险经纪公司的收入情况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三、人力资源的风险

保险经纪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且在中国处于高速发展时期,稳定的专业人才团队对保险经纪行业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虽然对整个行业而言,人员流动未必是坏事,但从企业的角度来看,有些人员流动很可能给企业带来损失。这种损失的直接表现是增加企业进行招聘和培训的人工成本;而间接表现则是可能会引起工作进度的拖延、商业机密的泄露、客户资源的流失,因此,保险经纪行业的人才高流动性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3

四、互联网冲击的风险

互联网的兴起给所有行业都带来了新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变化,同样对保险 经纪行业也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平台。互联网思维的一个核心理念是"去中介化",期限 短、责任单一、无需核保、易于理赔的碎片化保险业务很适合在互联网上开展。如果 主营个人保险业务的保险经纪公司无法通过改变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适应互联网的冲 击,则其必然会面临用户流失和竞争失败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62.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深圳海富融的第一大股东为钟金海,直接持有深圳海富融 33.75%股份;第二大股东为钟洁,直接持有深圳海富融 26.88%股份,其控制的吉华合众持有世纪保险 8.89%的股权;第三大股东为钟姗,直接持有深圳海富融 25%股份,其控制的众志成诚持有世纪保险 8.89%的股权;第四大股东为崔利延,直接持有深圳海富融 10.63%股份。2015年 12 月 5 日,钟金海、钟洁、钟姗和崔利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钟洁、钟姗和崔利延同意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与钟金海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金海、钟洁、钟姗和崔利延,四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合计达 75.05%。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的规范运行,但钟金海等四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六、公司治理与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存在法人治理机制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关联占款及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和接受监督等不规范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仍需经过较长时间的实施与检验。由于公司主营业务面向的客户较为分散,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公司对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也有待加强。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和有效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如不能

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机制,将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和对分支机构管理不当的风险。

七、佣金下降风险

佣金率主要受险种类型、项目风险大小、保险公司当期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合作的保险中介的业务量、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一旦保险公司因上述因素的变化,降低支付给公司的佣金率、咨询费,公司的盈利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八、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公司 2016年1-7 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767.62万元、146.95万元和-188.49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公司制定了三大经营发展战略: 互联网布局战略、资源整合布局战略和国际化布局战略。以上三大经营发展战略在当前实施布局阶段均需要付出较高的成本, 而对应客户群体需要一定的期间进行积累, 并逐步转化实现收入。由于公司从积累客户资源到实现销售收入需要一定的期间, 目前经营阶段实现的收入尚不能全部覆盖投入的成本, 收入仍具有较大上升空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

虽然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积累客户资源、扩大销售收入,合理控制成本,加 快发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等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但仍然不排除公司盈利能力波动的 风险。

九、经营区域、业务范围

世纪保险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的业务范围是:"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在此基础上,世纪保险并未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经营区域、业务范围或其他事项上的限制。

目录

声明	l		2
重大	事项	5提示	3
目录	.		6
释义			8
第一	·节基	基本情况	10
	_,	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股权情况	12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六、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七、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第二	节2	∖司业务	34
	-,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4
	二、	公司组织结构、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	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	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52
	五、	商业模式	56
	六、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1
第三	节公	、 司治理	77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	79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1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82
	五、	同业竞争情况	84
	六、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87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u>:</u> 所采取的具体
安排	8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8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92
第四节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1
三、审计意见	11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化情况	11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1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9
九、股利分配政策	190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1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19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6
第六节附件	201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	指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司、世纪保险	***	
世纪保险有限、有限公	指	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北京世纪保险经纪有限
司	1H	公司"
世纪保众	指	世纪保众(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海富融	指	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金三板	指	上海金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华合众	指	深圳市吉华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志成诚	指	深圳市众志成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分公司	指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指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指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指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吉林分公司	指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指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辽宁分公司	指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指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陕西分公司	指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	指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宁夏分公司	指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TIUE A	11 /2	则》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龙朔	指	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ch	1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勤信审字【2016】第
《审计报告》 	指	11701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 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entury Insurance Broke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钟金海
注册资本	5,6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7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8、10、12、16、18 号楼 1937-1943A
邮政编码	100052
电话	010-88086894
传真	010-88086884
公司网址	http://www.bj-cib.com/
电子信箱	admin@bj-cib.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钟洁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J-68保险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6850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J-6850金融业-保险业-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6121010保险业"。
经营范围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招投标代理;政府采购方面的信息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保险经纪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110102751314190U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56,250,000 股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二章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要求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二章2.8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各股东在公司挂牌后可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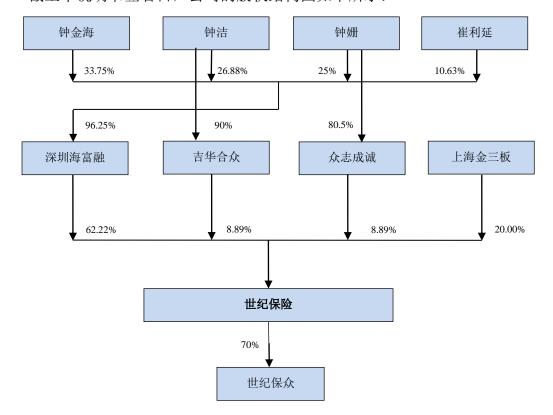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挂牌前持 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转 让股份数 (股)	挂牌后转让 限售股份数 (股)	股东性质
1	深圳市海富融 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62.22	0	35,000,000	法人
2	上海金三板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1,250,000	20.00	0	11,250,000	有限合伙
3	深圳市吉华合众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8.89	0	5,000,000	有限合伙
4	深圳市众志成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8.89	0	5,000,000	有限合伙
	合计	56,250,000	100	0	56,250,000	_

注: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三、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500 万股份, 持股比例为 62.22%。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钟金海、钟洁、钟姗和崔利延。钟金海通过直接持有深圳海富融 33.7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1%的股份,崔利延通过直接持有深圳海富融 10.63%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61%的股份;钟洁通过直接持有深圳海富融 26.8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6.72%的股份,同时通过占有吉华合众 9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8%的股份,因此钟洁合计持有公司 24.72%的股份;钟姗通过直接持有深圳海富融 2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5.56%的股份,同时通过占有众志成诚 80.5%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7.16%的股份,因此钟姗合计持有公司 22.72%的股份;由于钟金海与崔利延为夫妻关系,钟金海与钟洁、钟姗为父女关系,四人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75.05%的股份,因此认定钟金海、钟洁、钟姗、崔利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 4303-A,法定代表人钟金海,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深圳海富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钟金海	2,700	33.75	自然人
钟洁	2,150	26.875	自然人
钟姗	2,000	25.00	自然人
崔利延	850	10.625	自然人
王世林	300	3.75	自然人
合计	8,000	100	_

钟金海,董事长,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男,1958年2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1976年9月至1978年5月任七台河矿务局机电厂工人;1978年5月至1980年1月任矿务局机电厂电修车间书记;1980年1月至1984年12月任七台河市煤矿机厂厂长、井口书记、安监站长;1985年1月至1986年12月任煤管局矿建书记;1987年1月至1988年12月任桦川煤矿书记、矿长;1989年1月至1990年5月任市煤矿服务公司经理;1990年6月至1996年3月任鹿山煤矿书记、矿长;1996年4月至1999年8月任鹿山集团(国有)党委书记、总经理;1999年9月至今任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年6月至今创办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2008年7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曾获"中华杰出人物"、第三届中国民营经济高峰会"优秀企业家代表"荣誉称号。

钟洁,董事,中国国籍,韩国居留权,女,1982年2月出生,2006年4月毕业于 Auckland Institute of Studies at St Helens 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任 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职务;2008年1月至今任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职务;2008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09年3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职务。

钟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5年11月生,2011年毕业于新西兰梅西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华泰联合证券综合部职工;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众志成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崔利延,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59年1月生,毕业于黑龙江鸡西矿务局职工工学院企业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75年3月至1978年12月下乡知青;1979年至1982年任七台河市百货商店销售员;1982年至1884年任七台河市青年商店会计;1984年至1985年任七台河市燃料公司洗煤厂会计;1985年至1993年任七台河市桦川矿会计;1993年至1996年任七台河茄子河区检查院经济科科员;1996年至1999年任七台河市鹿山集团科员;1999年9月至今任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2014年8月任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其他 争议 项
1	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3,500	62.22	法人	无
2	上海金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	20.00	有限合伙	无
3	深圳市吉华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89	有限合伙	无
4	深圳市众志成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89	有限合伙	无
	合计	5,625	100	_	_

3、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2015年12月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书面声明》,书面声明中确认目前其持有的世纪保险股权均为本人/公司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4、股东主体适格

上海金三板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三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29103。2016 年 7 月 21 日,上海金三板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为 SD9850;吉华合众系由钟洁与杨桦投资设立的企业,众志成诚系由钟姗、傅超、刘德诚投资成立的企业,两者均非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其资产也并非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有专门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公司股东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2003年6月,世纪保险有限成立

2003 年 6 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北京国电伟业防腐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捷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西环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天恒置业集团与北京皮舒佳荣昌洗染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世纪保险有限。

1、世纪保险有限的设立背景

2003年6月9日,保监会以《关于北京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

监机审【2003】214号)批准北京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开业,并领取《保险经纪机构 法人许可证》。

2、世纪保险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的设立情况

2003年6月17日,世纪保险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300万元。中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辰验字(2003)00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世纪保险有限设立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00	23.08
2	北京国电伟业防腐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	15.38
3	北京捷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	15.38
4	北京天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	15.38
5	北京金融街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	11.54
6	北京天恒置业集团	150	11.54
7	北京皮舒佳荣昌洗染有限公司	100	7.69
	合计	1,300	100.00

世纪保险设立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二) 200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6 日,世纪保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因经营战略调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0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3.08%股权,转让给北京国电伟业防腐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与北京国电伟业防腐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1 元,共计 303 万元。2004 年 8 月 27 日,世纪保险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	世纪保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电伟业防腐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	38.46
2	北京捷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	15.38
3	北京天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	15.38
4	北京金融街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	11.54
5	北京天恒置业集团	150	11.54
6	北京皮舒佳荣昌洗染有限公司	100	7.69
	合计	1,3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国有独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且采取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未采取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

根据 2004 年 2 月 4 日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路华会审字 [2004]52 号《审计报告》,世纪保险有限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12,406,339.81 元,低于其注册资本 13,000,000 元,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将所持的 300 万元出资系以每 1 元出资 1.01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国电伟业防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中铁工出具《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关于转让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国有股权处置事宜的复函》:确认2004年8月因经营战略调整需要,将所持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人民币30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3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国电伟业防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行为转让价格公允,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也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带来其他任何不利影响。世纪保险有限如因上述国有股权变动事宜引发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问题,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将负责协调。

本次股权转让虽未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且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路华会审字[2004]52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关于转让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国有股权处置事宜的复函》,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且迄今为止上述股权转让也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带来任何不利影响。此外,世纪保险有限虽然未

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向北京监管局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但 2008 年北京国电伟业防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深圳海富融时,2008 年 7 月 9 日北京监管局向世纪保险有限下发京保监许可字[2008]299 号《关于北京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批复同意世纪保险有限变更股东,故本次股权受让方的北京国电伟业防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世纪保险有限股东的事实,曾报给北京监管局,北京监管局知晓且未提异议,迄今为止,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生纠纷、争议或带来任何其他不利影响,也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虽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对世纪保险的本次挂牌不构成实 质性障碍。

(三) 200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5日,北京捷通投资咨询管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对外投资和多种经营清理整顿第一批清退计划的通知》中对世纪保险有限的清退工作计划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世纪保险有限15.38%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实施转让。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6月12日作出编号为中磊评报字【2007】第101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世纪保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66.61万元。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作出《关于北京捷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世纪经纪保险有限公司 15.38%股权第二次挂牌转让价格下调 10%的批复》(石化资产财产【2007】327 号),同意以 190.8 万元的价格继续挂牌转让。

2007年12月11日,世纪保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捷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5.38%的股权。

2007年12月11日,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捷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2月17日,世纪保险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世纪保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电伟业防腐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	38.46
2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	15.38
3	北京天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	15.38
4	北京金融街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	11.54
5	北京天恒置业集团	150	11.54
6	北京皮舒佳荣昌洗染有限公司	100	7.69
	合计	1,300	100.00

世纪保险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向北京监管局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但 2008 年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深圳海富融时,根据 2008 年 7 月 9 日北京监管局向北京世纪保险下发京保监许可字[2008]299 号《关于北京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批复同意世纪保险有限变更股东,故本次股权受让方的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为世纪保险有限股东的事实,曾报给北京监管局,北京监管局知晓且未提异议,迄今为止,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生纠纷、争议或带来任何其他不利影响,也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虽未履行北京监管局的报批程序,但对世纪保险的本次挂牌 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200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9日,世纪保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北京国电伟业防腐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在世纪保险有限的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38.46%的股权以510万元转让给深圳海富融,股东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在世纪保险有限的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38%的股权以204万元转让给深圳海富融,股东北京天泰置业有限公司将其在世纪保险有限的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38%的股权以204万元转让给深圳海富融,股东北京皮舒佳荣昌洗染有限公司将其在世纪保险有限的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7.69%的股权以102万元转让给深圳海富融。

2008年6月20日,北京国电伟业防腐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燕山玉龙石化

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皮舒佳荣昌洗染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海富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6月30日,世纪保险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世纪保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	北京金融街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京金融街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		
3 北京天恒置业集团 150			11.54	
	合计	1,300	100.00	

2008年7月9日,北京监管局向北京世纪保险下发京保监许可字[2008]299号《关于北京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同意世纪保险有限股东的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2009年3月,第四次、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8日,北京西环置业有限公司(原北京金融街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转让其所持世纪保险有限11.54%的股权。北京中平建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作出编号为中平建评报字【2008】第0110号 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0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世纪保险有 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25.99万元。

2008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天恒置业集团转让所持北京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1.54%股权的批复》(西国资复【2008】20 号),同意天恒置业集团挂牌转让其所持世纪保险有限股权。

2008年7月8日,世纪保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天恒置业集团和西环置业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的世纪保险有限11.54%的股权进行转让。

北京西环置业有限公司和天恒置业集团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2009 年 1 月 20 日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产权转让申请书,挂牌价格均为 153.02 万元。

2008年12月24日,北京监管局下发京保监许可[2008]553号《关于北京世纪保险

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同意世纪保险有限变更股东。

2009年2月23日,北京西环置业有限公司与深圳海富融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价款于2009年2月27日转让完毕;2009年3月10日,天恒置业集团与深圳海富融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价款于2009年3月18日支付完毕。

2009年8月3日,世纪保险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变更了工商登记。本次转让后,世纪保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1,300	100.00
合计		1,300	100.00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2010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8日,世纪保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股东深圳海富融以货币方式增资700万元。2010年11月10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润(验)字【2010】-220319号《验资报告》。

2010年11月12日,世纪保险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世纪保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2010年11月,世纪保险有限就本次增资依法向北京监管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世纪保险有限的本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2012 年 11 月, 第二次增资

2012年10月28日,世纪保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

股东深圳海富融以货币方式增资 3,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8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润(验)字【2012】-220252 号《验资报告》。

2012年11月9日,世纪保险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世纪保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2年11月,世纪保险有限就本次增资依法向北京监管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世纪保险有限的本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2015年10月,第六次、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5年10月8日,世纪保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海富融将其所持世纪保险有限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的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吉华合众,同时将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的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众志成诚。同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22日,吉华合众、众志成诚均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2015年10月22日,世纪保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海富融将其所持世纪保险有限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的股权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金三板;同意世纪保险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到5,625万元,其中上海金三板以货币方式增资625万元。2015年10月28日,上海金三板支付了上述款项。

2015年10月23日,世纪保险有限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世纪保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3,500	62.22
2	上海金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	20.00

	合计	5,625	100.00
4	深圳市众志成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89
3	深圳市吉华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89

2015年11月,世纪保险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依法向北京监管局履行了备案程序。

世纪保险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1月30日,世纪保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深圳海富融、上海金三板、吉华合众、众志成诚 4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世纪保险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中天华对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世纪保险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55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世纪保险有限账面净资产为7,375.44万元,评估价值为7,521.61万元。

201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7,375.44万元为基础,按1.3112: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共计5,625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金额1,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12月15日,中勤万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5]第1157号), 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

2015年12月8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51314190U),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非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3,500	62.22
2	上海金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	20
3	深圳市吉华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89
4	深圳市众志成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89
	合计	5,625	100.00

2015年12月18日,世纪保险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北京监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世纪保险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依法向相关监管机构 办理了备案手续,世纪保险组织形式的变更合法、有效,另外,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 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均为法人,不存在公司代扣代缴税费的情形。

(十) 子公司和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和15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世纪保众(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甲1号1号楼A201-A

法定代表人: 钟洁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汽车、五金交电、日用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世纪保众(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世纪保险有限与孙哲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世纪保险有限认缴出资700万元,孙哲认缴出资300万元,注册资本于2045年9月21日之前缴足。2015年10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53N3T)。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00	70
孙哲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批文	注册号	成立日期
1	福建分公司	厦保监复【2006】002 号	350200180003090	2006.2.16
2	广西分公司	桂保监许可【2013】2号	450103000132303	2013.8.2
3	河北分公司	冀保监中介【2006】183 号	130100300015532	2007.1.19
4	河南分公司	豫保监复【2006】491号	410192300029580	2007.1.17
5	湖北分公司	鄂保监复【2011】17号	420102000191927	2011.5.16
6	吉林分公司	吉保监许可【2013】91号	220102000075625	2013.8.27
7	江苏分公司	苏保监发【2005】335 号	320000000032211	2005.7.12
8	辽宁分公司	连保监许受【2011】47号	210202000036298	2012.4.23
9	山东分公司	青岛保监复【2005】90号	370202119043846	2006.1.13
10	陕西分公司	陕保监许可【2013】290号	610000200035231	2013.9.17
11	上海分公司	沪保监复【2013】156号	310101000630949	2013.10.23

15	宁夏分公司	-	91641100MA75X8TA2P	2016.10.27
14	云南分公司	云保监复【2011】215 号	530102000008776	2011.4.25
13	新疆分公司	新保监许可【2013】200号	650103150014764	2013.8.12
12	深圳分公司	深保监发【2012】165 号	440301106434003	2012.7.27

注:根据2015年8月7日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监发〔2015〕78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无需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宁夏分公司已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提交书面材料进行备案。

除宁夏分公司负责人的资格核准正在审批中外,上述分公司的设立及分公司的负责人均依法取得主管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办理了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经核查,公司曾存在未按时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分公司备案手续的情形。但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宁夏分公司正在办理备案手续外,公司已向工商西城分局提交14家分公司的备案材料,并于2016年10月10日取得工商西城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起,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因此,该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英国办事处

2015年8月18日,公司在英国英格兰设立办事处,并于2015年11月20日向北京监管局依法履行了备案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办事处尚未开展业务。

综上,世纪保众及公司境内分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办理了相关报批或备案手续。

(十一)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2015年12月5日,世纪保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选举出董事五名。

姓名	国籍	职务	任职期间
钟金海	中国	董事长	2015.12-2018.12
钟洁	中国	董事	2015.12-2018.12
王四海	中国	董事	2015.12-2018.12
白彦春	中国	董事	2015.12-2018.12
杨桦	中国	董事	2015.12-2018.12

- 1、钟金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 2、钟洁,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 3、王四海,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10月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硕士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05年1月至2014年10月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高级经理、总监、总经理助理、新三板负责人;2014年10月至今任量鼎资本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世纪保险董事职务。
- 4、白彦春,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8月生,198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03年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硕士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9月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律师;1992年9月至1993年2月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中美中心研究生班学习;1993年3月至2013年4月参与创立金杜律师事务所并任合伙人;2013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任世纪保险董事职务。

5、杨桦,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8月生,2002年毕业于白俄罗斯国立交通大学,硕士学历。2002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客户经理职务;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任中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职务;2004年5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二)公司监事

世纪保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由工会委员会会议推选产生。

姓名	国籍	职务	任职期间
刘德诚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15.12-2018.12
王海波	中国	监事	2015.12-2018.12
朱烨斌	中国	职工监事	2015.12-2018.12

- 1、刘德诚,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4月生,1987年7月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2001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研究生班工商管理专业,2002年9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劳动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1987年7月至1991年2月于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学校任教师职务;1991年2月至1997年7月于北京燕化集团公司任公司秘书职务;1997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泰康人寿北京燕山办事处经理、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及办公室主任职务;2003年4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监事长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 2、王海波,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8月生,1994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医科大学医疗专业,专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8年5月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矿务局总医院任外科医生,2008年5月至今于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职务;2009年5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职务。
- 3、朱烨斌,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3年8月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于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渠道经理职务;2013年5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金融风险事业部总经理兼监事职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国籍	职务
杨桦	中国	董事、总经理
张玉军	中国	财务总监

- 1、杨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 2、张玉军,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9年8月出生,199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专科学历。1993年5月至1995年10月于北京东方中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任出纳员职务;1995年11月至2001年7月于北京华邦食品有限公司任会计积会计职务;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于北京森林花园旅游娱乐中心有限公司任会计经理职务;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于北京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职务;2006年3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职务。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掛力	ht 57		任职		持股 (股)		FW (0/)
姓名	董事	监事	高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占比(%)
钟金海	V				- 11,812,500.00	11,812,500.00	21.00
钟洁	V				- 13,906,250.00	13,906,250.00	24.72
王四海	V				-	_	-
白彦春	$\sqrt{}$				_	_	-
杨桦	V				500,000	500,000	0.89
刘德诚		\checkmark			325,000	325,000	0.58
王海波		√				-	-
朱烨斌		$\sqrt{}$				-	-
张玉军			√			-	-
	合计	_			- 26,543,750.00	26,543,750.00	47.19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7月31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7,346.64	8,684.29	6,290.93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6,247.72	7,293.91	4,71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6,590.57	7,358.20	4,711.25
每股净资产 (元)	1.11	1.30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 (元)	1.17	1.31	0.9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2.78%	15.52%	25.11%
流动比率 (倍)	5.69	5.45	3.27
速动比率 (倍)	5.69	5.45	3.27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万元)	3,183.11	6,133.91	5,714.33
净利润 (万元)	-1,046.19	82.66	-188.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7.62	146.95	-18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2.09	6.91	-54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3.53	71.54	-542.63
毛利率 (%)	32.20	30.95	23.91
净资产收益率 (%)	-11.01	2.83	-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0.52	1.38	-1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32	4.80	4.07
存货周转率 (次)			22,29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38.35	514.84	966.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4	0.09	0.19

注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注 5: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注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注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项目负责人:	王亮
项目组成员:	李萌、殷伟、黄利明、孙博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 号恋日国际 2306
电话:	010-65675688
传真:	010-65676799
经办律师:	李量、史小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石朝欣、陈明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杨思平、王鹏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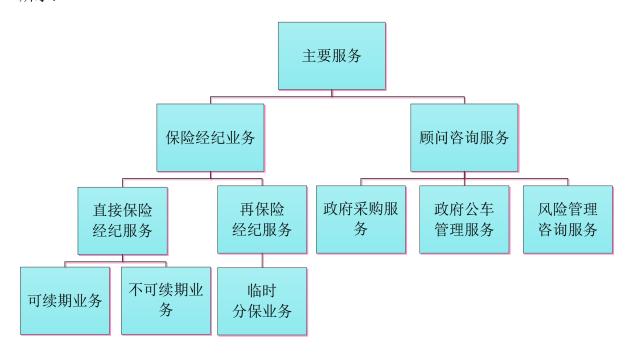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投保人提供风险与保险管理咨询、保险与再保险安排、拟定投保方案、保险索赔等风险与保险相关服务。公司现有业务领域覆盖了包括政府采购与公共风险、大型商业风险、创新金融风险和航运风险等大部分行业风险领域。公司以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与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工程险等业务为主要险种,依托于跨行业多专业的人才、行业领先的保险经纪团队及丰富的大型企业与大型项目服务经验,近年来稳步开展保险经纪服务及顾问咨询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 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是保险经纪服务及顾问咨询业务,业务具体分类情况如下图 所示:



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保险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依法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此种服务模式下投保人主要为全国或地方知名企业、大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或行政事业单位;公司免费为投保人提供风险识别、保险方案设计等服务,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并承担保险赔付义务。公司减少了保险公司的客户搜寻成本、提高了市场效率,保险公司支付佣金作为报酬。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创新能力,当保险公司现有保险产品不能满足投保人需求时,公司还会为投保人量身定制新的保险产品,但因目前监管制度尚未允许保险经纪公司单独报备保险条款,新条款将会交给最终承保的保险公司进行报备,公司不另外收取费用。

直接保险业务按险种可分为如下几类: (1) 机动车辆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是以大型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所属机动车辆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为赔偿标的的保险业务,保险期限通常自车辆购买之日起,按年出具保单。 (2) 工程保险:公司工程保险业务的保障对象主要是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保险业务,例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桥梁、隧道等,保障相应工程在施工期间可能遭受的物质损失和第三者责任风险,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结束。(3)责任保险:公司责任险业务涵盖多种类型,包括公众责任险、校园方责任险、船舶油污责任险等,主要以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从事日常或特定活动中可能面临的民事赔偿责任风险为保障对象,保险期限通常为自投保人确定之日起的一年,并且按年续转。 (4) 企业财产保险:公司的企业财产保险业务投保人主要为大、中型企业,以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所面临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为保障对象,保险期限通常为自投保人确定之日起的一年,并且按年续转。 (5) 意外伤害保险:公司的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主要分为两部分,其中:以企业员工、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为保障对象的,保单期限通常为一年;以旅客、乘客为保障对象的保单期限较短。

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根据投保人投保险种类别具体分为不可续期业务和可续期业务。

不可续期业务主要以工程险业务为主,具有单笔业务收入金额高、服务周期大、 不可续转的特点。业务具体开展方式为公司通过调查问卷、现场查勘等多种手段对投 保人及被保险人所面临的风险状况进行识别、分析,区分可保风险及不可保风险,提 出包括保险在内的风险管理建议。根据风险识别的结果,针对其中可保风险设计科学、 合理、高效的投保方案。投保人最终投保方案确定后,为了解决在选择保险公司时信 息不对称问题,公司将通过询价、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等多种形式,公正、公平、 公开地为投保人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保险公司。为了提高投保工作效率、减轻相应工作压力,公司协助投保人向最终选定的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包括代办投保材料、审核保单、起草保险协议等。在保险协议签订后会继续承担以协助被保险人进行保险索赔为主的期内服务。

可续期业务主要以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与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为主,通常保单期限为一年,具有对应保单数量多、服务对象分散、业务稳定的特点。可续期业务与不可续期业务在开展前期和中期流程相同,在期内服务阶段,为维护投保人的可续期关系,除继续开展保单维护、协助索赔的服务外,还提供针对重要被保险人,旨在提高投保人风险抵御能力、降低出险概率的除保险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公司自行或通过聘请行业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投保人进行培训、检验查勘等。同时,为了最大限度保证被保险人权益,公司还会在此阶段对保险公司的承诺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2、再保险经纪业务

公司再保险经纪服务包括提出分保建议,协商分保条件,签订再保险合同,完备手续,发生危险事故后的赔款处理。

公司再保险经纪服务主要包括接受委托、再保险安排和协助理赔等工作。公司在收到分出公司对某项业务的正式临分邀约后,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就临分需求予以反确认,包括分出项目名称、保险期限、分出比例、再保手续费等,并向分出公司搜集项目相关资料。请再保险分出人明确分出条件及初步要求,筛选再保险分入人,并告知再保险分出人。之后协调再保险分出人和再保险分入人就分保条件达成一致,制定再保险合同并协调签,协调再保险分出人按期足额划付再保费。一旦再保险项目发生损失,在再保险分出人向再保险分入人索赔并收到赔款金额后向再保险分出人全额支付赔款。如理赔过程中需补充资料,则及时向再保险分出人索要并提交给再保险分入人。

3、顾问咨询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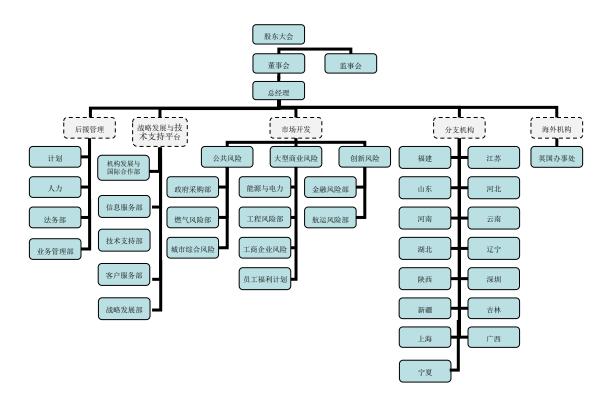
公司顾问咨询服务以大型集团企业总部、行业组织、政府部门为主要客户,提供咨询服务,主要内容是以风险和保险为切入点对客户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等进行优

化,向客户提供科学合理、高效便捷的管理解决方案,为客户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提供工具。

公司顾问咨询服务客户的获取主要依靠自主开拓新市场、市场公开招投标以及现有客户的转化和延伸,在与客户建立联系后,通过客户端对接部门调查了解客户现行状况及相应信息,采取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制定服务方案所需的材料及信息。根据客户信息调查的结果,从风险管理的专业角度出发梳理流程、发现问题、抓住痛点,并形成针对性解决方案。通过与客户保持紧密高效的沟通,不断修改、完善,最终形成完全符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与客户最终确定解决方案后,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形式锁定需要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内容、形式及周期。公司依据咨询服务协议内容向客户提供具体服务,服务类型包括定量和定期两种。定量服务指以完成某工作目标为目的一次性向客户提供全部服务内容,包括课题调研、出具咨询报告等形式;定期服务指在一定时间周期内,按照约定的服务标准分批分期地向客户提供服务,包括咨询、走访等形式。当上述服务内容完成或服务周期结束后,公司与客户按照咨询服务约定一次性或按实际发生的服务量结算咨询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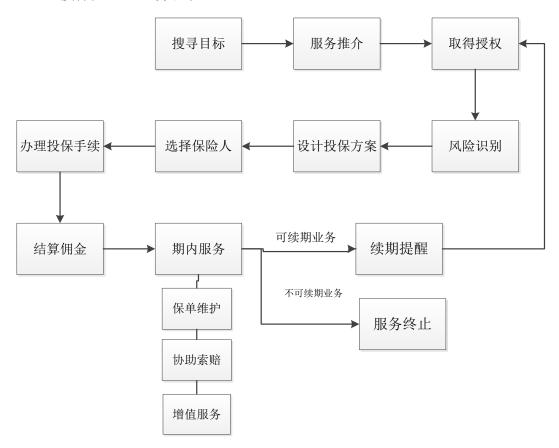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流程



(1) 不可续期业务流程

不可续期业务各步骤具体工作如下:

搜寻目标: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各自业务领域和年度业务计划,通过转介绍或市场 开拓人员搜寻信息,与潜在投保人建立初步联系。

服务推介:通过对潜在投保人拜访、信息调查等手段搜集相关信息,针对具体情况进行保险经纪及公司服务推介,此阶段需要区分潜在投保人有无投保经验进行不同内容的服务推介,以最终获得认可。

取得授权:在获得认可后,业务人员严格按照《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要求向投保人出具《客户信息告知书》,并与投保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及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明确公司法律地位。

风险识别:公司通过调查问卷、现场查勘等多种手段对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所面临 的风险状况进行识别、分析,区分可保风险及不可保风险,提出包括保险在内的风险 管理建议。

设计投保方案:根据风险识别的结果,针对其中可保风险设计科学、合理、高效的投保方案,投保方案包括保险方案和采购方案。保险方案主要包含险种、条款、保额、免赔等技术因素;采购方案包括投保方式、选择保险公司的方式、采购计划等因素。上述方案制订后须得到投保人最终书面确认。

选择保险人:投保人最终投保方案确定后,为了解决在选择保险公司时信息不对称问题,公司将通过询价、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等多种形式,公正、公平、公开地为投保人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保险公司。同时为了保证公司权益,此阶段结束后还会要求最终确定的保险公司出具佣金确认文件。

办理投保手续:为了提高投保工作效率、减轻相应工作压力,公司协助向最终选 定的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包括代办投保材料、审核保单、起草保险协议等。

结算佣金:在出具正式保单、投保人缴纳相应保费后,公司将按照约定的比例与保险公司进行佣金结算并开具相应发票。

期内服务:不可续期业务的期内服务以协助被保险人进行保险索赔为主。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报案、查勘、定责定损、准备索赔材料、催收赔款等方面的协助,尤其当发生损失金额巨大或保险责任认定存在困难的重大赔案时,公司的服务能够最大限度保护被保险人权益。

(2) 可续期业务流程

可续期业务在市场开拓阶段与保险安排阶段的工作内容基本与不可续期业务流程相同,同样包括:搜寻目标、服务推介、取得授权、风险识别、设计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结算佣金、保单维护、协助索赔等环节。但由于可续期业务保单期限通常为一年,为保证业务连续稳定,在该年度保单即将到期前还需要进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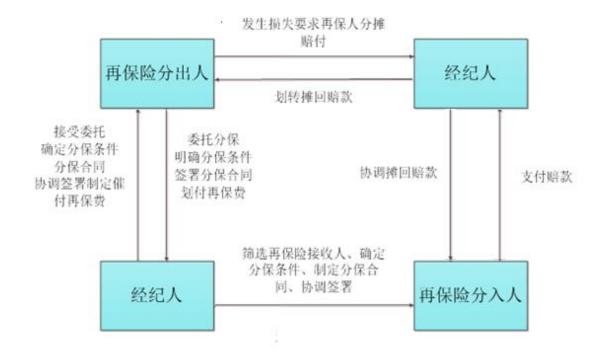
续保提示:根据公司业务管理制度,可续转业务须在当年度保单到期前 30 日向投保人发送书面形式的续保提示,以免保单中断、影响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益。

服务总结及建议:保单到期前 15 日内,公司服务人员按年度向投保人出具服务总结及建议,内容包括期内事故类型、损失状况、结案率、赔付率等的统计核算、总结期内保险经纪服务内容和情况并提出新年度保险建议。

续签授权: 如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对公司提供的服务感到满意,则进入授权委托书

及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续签程序。公司在取得相应授权后按原有流程继续提供后续服务。

2、再保险经纪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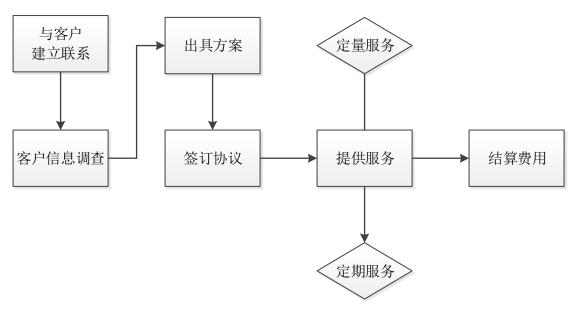
再保险经纪服务各步骤具体工作如下:

接受委托:在收到分出公司对某项业务的正式临分邀约后,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就临分需求予以反确认,包括分出项目名称、保险期限、分出比例、再保手续费等,并向分出公司搜集项目相关资料。

再保险安排:在再保险分出人明确分出条件及初步要求后,筛选再保险分入人并告知再保险分出人;协调再保险分出人和再保险分入人就分保条件达成一致,制定再保险合同并协调签署,协调再保险分出人按期足额划付再保费。

代理索赔:一旦再保险项目发生损失,代再保险分出人向再保险分入人索赔,收到赔款金额后向再保险分出人全额支付赔款。如理赔过程中需补充资料,则及时向再保险分出人索要并提交给再保分入人。

3、顾问咨询服务流程



顾问咨询服务各步骤具体工作如下:

与客户建立联系:顾问咨询服务客户的获取主要依靠自主开拓新市场、市场公开 招投标以及现有客户的转化和延伸。公司通过以上三种方式汇集客户资源,迅速形成 聚集效应。

客户信息调查:在与客户建立联系后,通过客户端对接部门调查了解客户现行状况及相应信息,采取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制定服务方案所需的材料及信息。

出具方案:根据客户信息调查的结果,从风险管理的专业角度出发梳理流程、发现问题、抓住痛点,并形成具有针对性解决方案,并提供配套服务方案。通过与客户保持紧密高效的沟通,不断修改、完善,最终形成完全符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

签订协议:与客户最终确定解决方案后,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形式锁定需要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内容、形式及周期。

提供服务:公司依据咨询服务协议内容向客户提供具体服务,服务类型包括定量及定期两种。定量服务指以完成某工作目标为目的一次性向客户提供全部服务内容,包括课题调研、出具咨询报告等形式;定期服务指在一定时间周期(一般为一年)内,按照约定的服务标准分批分期地向客户提供服务,包括咨询、走访等形式。

结算费用: 当上述服务内容完成或服务周期结束后,公司与客户按照咨询服务约定一次性或按实际发生的服务量结算咨询费。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保险经纪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不涉及产品技术。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专利。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 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Century Insurance Broker 世纪保险经纪	第 36 类: 保险; 事故 保险; 保险统计; 保险 经纪; 保险.; 火灾保险; 健康保险; 海上保险; 人寿保险; 保险咨询; 保险信息; 经纪	公司	8871669	2012.12.21- 2022.12.2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子公司世纪保众提出 4 项申请但未正式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商标	类别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第36类:保险经纪;保险咨询;保险信息;分期付款的贷款;债务托收代理;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票据交换;金融贷款;财政估算;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分析;金额咨询	世纪保众	19753527	2016.4.25
2	Ĵ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与设计; 计算机软件咨询	世纪 保众	19753527	2016.4.25
3	大泉保险	第36类:保险经纪;保险咨询;保险信息;分期付款的贷款;债务托收代理;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票据交换;金融贷款;财政估算;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分析;金额咨询	世纪保众	19753553	2016.4.25

4	大泉保险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与设计; 计算机软件咨询	世纪保众	19753553	2016.4.25
---	------	------------------------------------	------	----------	-----------

4、主要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4个主要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域名	网站性质	所属公司	备案号或 ICP 证号	到期日
1	bj-cib.com	非经营性	世纪保险	京 ICP 备 05025256 号-1	2017.9.2
2	cibonline.cn	非经营性	世纪保险	京 ICP 备 05025256 号-1	2017.9.2
3	cibonline.com.cn	非经营性	世纪保险	京 ICP 备 05025256 号-1	2017.9.2
4	世纪保险.com	非经营性	世纪保险	未使用	2017.9.16
5	世纪保险.cn	非经营性	世纪保险	未使用	2017.9.16
6	世纪保险.net	非经营性	世纪保险	未使用	2017.9.16
7	bz365.com	非经营性	世纪保众	京 ICP 备 15059553 号-1	2017. 11. 15
8	bz365.org	非经营性	世纪保众	未使用	2017.10.16
9	bz365.net	非经营性	世纪保众	未使用	2017. 11. 28
10	bz365.com.cn	非经营性	世纪保众	未使用	2017. 11. 29
11	bz365.mobi	非经营性	世纪保众	未使用	2017. 11. 29
12	保众网.cn	非经营性	世纪保众	未使用	2017. 11. 29
13	保众网.com	非经营性	世纪保众	未使用	2017. 11. 28
14	保众网.net	非经营性	世纪保众	未使用 2017. 1	

备注: 2015 年 12 月,世纪保险为了更好地发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并使所提供的服务更符合互联网行业的特点及互联网用户(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用户)的需求,世纪保险将原自营网络平台"保众网"(后更名为"大象保险",域名: bz365.com/bz365.org/bz365.net/bz365.com.cn/bz365.mobi/保众网.com/保众网.net/保众网.cn)转让给世纪保众进行信息及内容的运营,故而使上述八个域名的所属公司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国保监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69 号),世纪保众非保险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故上述域名由"自营网络平台"改为"第三方网络平台"。该平台目前仅为保险消费者和保险机构提供网络技术支持辅助服务,因此其性质暂由"经营性"变更为"非经营性"。因公司未来规划拟发展互联网保险及其他相关业务经营性业务,故世纪保众正在为上述域名申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相应手续已提交初审。

5、主要经营场所情况

公司及各分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系租赁,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之"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中"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世纪保众拥有 2 项现行有效的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软件名称	著作 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期	权利取得 方式	证书颁发时 间
1.	大象保险软件 (Android 版本) [简称:大象保 险]V1.0	世纪保众	软著登字第 1347059 号	2016SR 168442	2015.12.1	原始取得	2016.7.5
2.	大象保险软件 (iOS 版本)[简 称:大象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保 险]V1.0	世纪保众	软著登字第 1339813 号	2016SR 161196	2015.12.17	原始取得	2016.6.29

注: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公司通过该软件著作权产品实施 APP 运营等事项已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应当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机构的分支机构也需取得相应的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已经取得保监会及下属机构核准的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П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业务范围
	/1 7		火火石心	100000000	12 /2/31 LP	亚刀 10周

1	世纪保险经 纪股份有限 公司	经营保险 经纪业务 许可证	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 委员会北 京监管局	2017年6月9日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 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 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 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 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 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世纪保险经 纪股份有限 公司福建分 公司	经营保险 经纪业务 许可证	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 委员会	与总公司 一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 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 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 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 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 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3	世纪保险经 纪股份有限 公司广西分 公司	经营保险 经纪业务 许可证	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 委员会	与总公司 一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 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 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 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 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 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4	世纪保险经 纪股份有限 公司河南分 公司	经营保险 经纪业务 许可证	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 委员会	与总公司 一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 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 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 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 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 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5	世纪保险经 纪股份有限 公司湖北分 公司	经营保险 经纪业务 许可证	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 委员会	与总公司 一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 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 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 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 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 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6	世纪保险经 纪股份有限 公司吉林分 公司	经营保险 经纪业务 许可证	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 委员会	与总公司 一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 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 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 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 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 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7	世纪保险经 纪股份有限 公司江苏分 公司	经营保险 经纪业务 许可证	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 委员会	与总公司 一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 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 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 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 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 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8	世纪保险经 纪股份有限 公司辽宁分 公司	经营保险 经纪业务 许可证	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 委员会	与总公司 一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 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 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 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 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 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9	世纪保险经 纪股份有限 公司山东分 公司	经营保险 经纪业务 许可证	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 委员会	与总公司 一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 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 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 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 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 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10	世纪保险经 纪股份有限 公司陕西分 公司	经营保险 经纪业务 许可证	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 委员会	与总公司 一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 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 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 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 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 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11	世纪保险经 纪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 公司	经营保险 经纪业务 许可证	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 委员会	与总公司 一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 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 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 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 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 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12	世纪保险经 纪股份有限 公司新疆分 公司	经营保险 经纪业务 许可证	中国保监 督管理委 员会	与总公司 一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 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 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 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 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 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13	世纪保险经 纪股份有限 公司云南分 公司	经营保险 经纪业务 许可证	中国保监 监督管理 委员会	与总公司 一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 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 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 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 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 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14	世纪保险经 纪股份有限 公司河北分 公司	经营保险 经纪业务 许可证	中国保监 监督管理 委员会	与总公司 一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 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 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 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 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 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15	世纪保险经 纪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 公司	经营保险 经纪业务 许可证	中国保监 监督管理 委员会	与总公司 一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 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 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 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 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 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	-------------------------------	---------------------	---------------------	------------	--

注:根据 2015 年 8 月 7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监发〔2015〕78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保险经纪机构的分公司已经不需要办理《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故宁夏分公司无需办理《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许可证外, 公司未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预计使 用年限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累计折旧	2016年7月31 日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1.42	50	26.57	264.85	90.88%
办公用品	416.76	3-5	281.36	135.40	32.49%
运输工具	831.40	3-10	448.31	383.08	46.08%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人	地址	用途	购买总价	建筑面积(m2)	房产证编号	登记时间
------	----	----	------	----------	-------	------

北京世纪 保险经纪 有限公司	朝阳区双柳北 街 1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 单元 1301	住宅	291.42	138.91	朝字第 1210122 号	2013年2 月1日
----------------------	--	----	--------	--------	------------------	---------------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 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 面积 (m²)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1	世纪保险	银联数据 服务有限 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 门外大街6、8、10、 12、16、18号10号 楼1937-1943A	776.33	X京房权证宣字 第036669号	2016.4.30- 2016.12.31	1,100,000
2	世纪保众	北京金扬 润达控股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地盛南街甲1 号楼A201-A	78	房权证开字第 029518号	2016.9.25- 2017.9.24	90,000
3	世纪保众	北京市信 广和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 杆胡同2号1幢9层 21001/21002/21003/ 21005室	547.46	X京房权证东字第 111811/111814/111 818/111819号	2016.7.11- 2017.7.10	1.558.618. 56
4	辽宁 分 司	大连港集 团有限公 司	港湾广场2号航运 交易市场5层512房 间及地下车位 B2-57号	61.77	-	2016.1.1- 2016.12.31	46,440
5	云 帝 公 司	朱燕柳	云南省昆明市云秀 康园3号院3-4-16幢	304.18	-	2016.8.1- 2017.7.31	80,000
6	河南分公司	郑州金鑫 商务服务 有限公司	郑州市红专路50号 楼5层509	23	0766300241	2015.12.24- 2016.12.23	12,000
7	深圳分公司	崔利延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 路与福中路交界东 南 荣 超 经 贸 中 心 4303-B	120	深 房 地 字 第 3000587228号	2015.3.23- 2016.12.22	144,000
8	福 建 分 司	百 川 信 (厦门) 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 大街 358 号 1601、 1602、1603、1604 单位	689.13	夏国土房证字第 01205591号;夏 国土房证字第 01205551号;夏 国土房证字第 01205590号;夏 国土房证字第 01205592号	2015.7.24- 2020.7.23	0

9	陕 西 分 司	纪荣	西安市高新区科创 路106号高新品阁	50.34	西安市房权证高 新 区 字 第 1075104014-22- 1-12112-1号(住 宅)	2016.1.1- 2016.12.31	27,600
1 0	新 疆 分 公 司	李翔	乌鲁木齐友好南路 417 号 天 章 大 厦 1611室	92	-	2016.6.1- 2017.5.31	63,600
1	山 东 分 公 司	李树青	市南区山东路9号B 栋131户	22	青房地权市字第 143779号	2013.5.18- 2018.5.17	10,000
1 2	江 苏 分 司	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2号南京奥体中 心科技中心8011	97	_	2016. 11. 29 -2017. 11. 2 8	104, 857
1 3	河 北 分 公 司	石澎涛	石市桥西区华星路 9号	175.33	-	2016.6.1- 2019.5.31	12,000
1 4	上 分 分 司	付颖	浦东新区金湘路 201弄15号1702室	40	沪房地浦字 (2010)第 081258号	2016. 8. 20– 2018. 11. 19	300,000
1 5	湖 北 分 公 司	王尚益	湖北武汉市江岸区 台光路153号	102	-	2015.11.5- 2016.11.4	52,653
1 6	吉林分司司	吉林省学 校后勤管 理指导中 心	长春市南关区长春 大街1165号309室、 311室、3楼会议室	80	房权证长房权字 第20303411号	2016.9.1- 2017.8.31	150,000
1 7	广西 分公 司	廖炜斌	南宁市东葛路82号 永凯现代城1单元 1602	94.29	邕房权证字第 02052280号	2014.11.22- 2016.11.21	38,400
1 8	宁分司	樊华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 西路19号紫荆花园 商务中心C座1502 房	283.9	房权证金凤区字 第2011074948号	2016.9.1- 2017.8.31	0

注:云南分公司新租房产,其出租方朱燕柳与商品房出卖人云南官房土地房屋开发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编号为:云秀康园 3 号院住宅 227 号)。该商品房已由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预许昆字 2014159)。2015 年 10 月 30 日,双方就该预售商品房合同办理了备案手续,合同登记号为 KMGD2015103009196。

公司控股股东已做出承诺,公司如因承租的房产不具备出租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在租赁期限 届满前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需要提前迁移办公地址等,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均由其向公司足额补偿。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分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共有 151 人,其结构具体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33	21.85%
技术类	35	23.18%
销售类	51	33.78%
财务类	10	6.62%
其他(人事、行政、后勤)	22	14.57%
合计	151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9	12.58%
本科	69	45.70%
专科	52	34.44%
专科以下	11	7.28%
合计	151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18-29 岁	58	38.41%
30-39 岁	70	46.36%
40 岁以上	23	15.23%
合计	151	100.00%

(4) 按工龄划分

公	人数	比例
1-9 年	67	44.37%
10-19 年	56	37.09%
20 年以上	28	18.54%
合计	151	100.00%

(5) 按地域划分

地域	人数	比例(%)
----	----	-------

北京地区以内	60	39.74%
北京地区以外	91	60.26%
合计	151	100.00%

除上述人员外,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委托保险营销员从事保险代理销售业务。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员工以销售、技术人员为主,占公司员工总人数56.95%。 上述人员中已进行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登记并持有执业证书的人数为92人,占员工 总数60.93%,其中业务骨干具有多年保险行业从业经验。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简介

杨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朱烨斌,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李伟,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政府采购部总经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3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4月任职于保利大厦,1992年5月至1997年4月任职于丽都饭店,1997年5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中国平安北京分公司,1997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华泰保险北京崇文支公司,2001年1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华泰保险北京朝阳支公司,担任团队销售主管,2010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任总经理助理、政府采购部总经理。

龚颖洁,现任公司机构发展与国际合作部总经理,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北京广播学院(现中国传媒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中央电视台,2005年3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中央电视台中视经济影视中心,担任节目部主管,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开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安全生产事业部兼副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职,任机构发展与国际合作部总经理。

(2) 核心业务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杨桦	董事、总经理	50	0.89%

2	李伟	总裁助理、政府采购部 总经理	1	-
3	朱烨斌	监事、金融风险事业部 总经理	-	-
4	龚颖洁	机构发展与国际合作部 总经理	-	-

(七)公司研发情况

子公司世纪保众于 2015 年 10 月成立研发团队,独立自主研发互联网保险产品及业务平台——大象保险。目前该平台除了已实现为个人客户从现有众多保险产品中筛选出符合个性化需求的保险产品并提供保险辅助服务外,还为世纪保险及保险公司发掘符合其产品特点的特定客户群体,降低保险客户搜寻成本、提高风险识别能力、积累丰富的客户及相关风险数据提供相应技术辅助服务。

大象保险开发根据研发阶段分成两个版本:

产品 1.0 版本,打造 C2B 的互联网保险综合服务平台/工具,通过和第三方渠道和大数据平台合作,为用户提供专属的私人保险管家,包含定制化的保险保障、简单易用的在线管理、随时随地的保险理赔等 360 度保险解决方案。

产品 2.0 版本,差异化服务客户,通过互联网服务于普通用户,同时有专属的客户 经理团队服务高净值客户。通过 1.0 版本积累的用户(自有数据和第三方数据)、保险 产品及相关风险数据,建立自有大数据模型和专业算法,实现千人千面的个人保险解 决方案定制配置。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动车辆保险	340.30	10.69%	2,028.68	33.07%	1,217.66	21.31%
工程保险	703.94	22.11%	338.97	5.53%	1,175.87	20.58%
责任保险	504.75	15.86%	1,259.82	20.54%	1,173.84	20.54%
企业财产保险	539.10	16.94%	828.81	13.51%	790.59	13.84%
意外伤害保险	401.34	12.61%	539.43	8.79%	606.42	10.61%

其它险种及咨 询服务	693.68	21.79%	1,138.20	18.56%	749.95	13.12%
合计	3,183.11	100.00%	6,133.91	100.00%	5,714.33	100.00%

(二) 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现有传统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主要包括政府投保人和企业投保人。同时,公司在创新业务领域的服务对象还包括个人和保险行业内客户。2014年公司通过创新业务平台和自有互联网保险平台为个人投保人提供保险服务。其中公司为保险行业类企业提供了海外业务咨询、行业风险咨询、再保险咨询与排分等服务,是少数具有全流程服务能力的保险经纪公司。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①2016年1-7月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63.71	42.8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0.81	12.9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7.38	10.9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3.85	6.7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68	4.99%
合计	2,494.43	78.36%

②2015年度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7.82	40.8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57.92	23.7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6.53	8.26%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2.40	7.3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2.69	5.10%
合计	5,237.36	85.38%

③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53.22	27.1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18.23	21.3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0.58	11.0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3.12	7.9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4.87	5.86%
合计	4,190.03	73.32%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前五大客户总计稳定在 7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客观上为公司分散风险及避免客户依赖的情况提供了条件。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大型保险公司及其分公司,客户信誉良好,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服务,故不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办公用电的能源。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经纪服务和咨询服务,收取佣金和咨询费用,佣金收费比例的高低受到投保人规模及保险公司行业地位影响,目前常规业务佣金比例约为 15% 至 30%;咨询费定价分为一次性收取和按服务量收取两种,一次性收取为综合考虑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提供方式、服务周期、投保人分布的地域范围等因素收取固定金额的咨询费;按服务量收取为事先与客户确定每人天的费用标准,按实际提供服务的人员数量及天数进行咨询费结算。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佣金收入 100 万元以上已履行的重大保险经纪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起止	保险公司名称	履行情况	
----	------	--------	------	--

1	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 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	已履行
2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 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公司	已履行
3	2013年5月1日-2014年4月30日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已履行
4	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 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公司	已履行
5	2013年2月1日-2015年1月31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已履行
6	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已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佣金收入 1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重大保险经纪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起止	保险公司名称	履行情况
1	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险 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	2012年8月30日-2017年8月29日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正在履行
3	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险 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4	2012年8月30日-2017年8月29日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正在履行
5	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 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公司	正在履行
6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 分公司	正在履行

上述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

五、商业模式

世纪保险的经营模式有其特殊性,按收入确认对象则客户为保险公司,但在实际业务操作上,保险经纪公司是为投保人设计投保方案及寻找合适保险公司。作为连接投保人及保险公司的纽带,保险经纪公司实际上同时在为投保人及保险公司服务,依靠公司对保险经纪行业的专业认知和经验积累,促成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合理高效的合作业务,并为其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公司为国际、国内大型集团企业、行业组织、政府部门提供基于保险的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和保险相关的咨询服务,另外公司还向上述单位投保人提供延伸出的个人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风险管理需求设计保险或其他服务方案,并提供相应保险或风险管理服务,通过向保险公司收取经纪费或向投保人收取咨询费的形式实现盈利。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 与保险公司合作模式

世纪保险与保险公司的合作模式主要分为两种:在常规业务中,世纪保险代表投保人选择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保险公司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在此种业务模式中,由于世纪保险降低了保险公司搜寻客户的成本,保险公司将世纪保险视为重要的业务来源及合作伙伴,保险公司向世纪保险支付相应佣金。

在其他业务中,世纪保险为保险公司提供针对自身优势领域的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与保险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在此种业务模式中,由于世纪保险提供的风险查勘、风险评估服务有助于提高保险公司在特定领域的风险识别能力、降低其出险概率,因此保险公司向世纪保险支付咨询费。

目前,世纪保险已与保险市场中主要的保险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盈利模式

世纪保险的盈利来源于两种模式:一是保险经纪业务模式,公司通过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依法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此种服务模式下投保人主要为全国或地方知名企业、大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或行政事业单位;公司免

费为投保人提供风险识别、保险方案设计等服务,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并承担保险赔付义务。公司减少了保险公司的投保人搜寻成本、后期服务成本、提高了市场效率,保险公司支付佣金作为报酬。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创新能力,当保险公司现有保险产品不能满足投保人需求时,公司还会为投保人量身定制新的保险产品,但因目前监管制度尚未允许保险经纪公司单独报备保险条款,新条款将会交给最终承保的保险公司进行报备,不另外收取费用。

二是顾问咨询服务模式,客户聘请公司作为咨询服务机构并根据服务量向公司支付咨询费。此种服务模式下投保人主要为大型集团企业、行业组织或政府部门;公司以保险为切入点,向投保人提供科学合理、高效便捷的管理解决方案,为投保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提供工具。

(三) 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业务, 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采购。

(四)业务模式

公司为投保人提供全程保险经纪服务,包括为投保人进行风险识别、拟定保险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

从保险经纪业务角度,公司通过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依法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公司通过现有投保人的转化和延伸及市场公开招投标形式获得投保人风险管理需求,与投保人达成委托意向后,根据投保人需求、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投保人设计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服务方案,并利用已形成的、覆盖多个行业投保人的项目数据库整合行业服务经验、形成规模效应,以保证成本可控、服务高效。同时,当投保人发生损失时,公司还为投保人提供报案、查勘、定责定损、准备索赔材料、催收赔款等方面的协助,尤其当发生损失金额巨大或保险责任认定存在困难的重大赔案时,公司的服务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保人权益。

从风险控制角度,公司还为投保人提供咨询服务,包括防灾防损咨询、风险评估咨询、风险管理咨询、政府采购方面的咨询服务,同时为其提供保险或者风险管理方案,合理有效为投保人规避风险。公司要求在为投保人提供保险或风险管理服务方案前,取得投保人委托授权书、签订经纪服务委托协议或咨询服务协议,以确定公司的

法律地位;如涉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还会在投保人办 理投保手续前要求保险公司出具佣金确认书,为后期收取佣金确立依据。

(五) 定价政策

公司收入类别主要包括保险经纪佣金收入和咨询服务收入。

保险经纪佣金根据投保人投保时的险种、费率以及预计赔付情况确定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佣金收入,佣金比例的高低还受到投保人规模、保险公司佣金政策、公司议价能力、险种在再保市场的成本影响。公司佣金比例标准主要与保险公司自主协商确定。

咨询服务收入分为一次性收取和按服务量收取两种,一次性收取咨询费定价标准需要综合考虑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提供方式、服务周期、投保人分布的地域范围等因素确定;按服务量收取咨询费为事先与投保人确定每人天的费用标准,按实际提供服务的人员数量及天数进行咨询费结算。

(六) 结算方式

世纪保险与保险公司的结算方式按照签署协议中约定的不同,分为集中结算与按周期结算。集中结算,是指协议中约定了世纪保险所提供服务对应的价款金额及收款时间,保险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分别支付费用。按周期结算,是指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价款金额,而是约定了与保险公司的结算周期(月/季度/年),世纪保险按照该周期与保险公司结算该协议项下当期保单对应的佣金。世纪保险与咨询服务对象的结算方式分为一次性收取和按服务量分期收取两种方式。

(七)研发模式

公司依托于从事保险经纪业务十几年来在保险行业积累的资源和专业能力,计划通过自主研发互联网保险服务平台,将传统保险行业与互联网相结合,业务拓展到互联网保险领域中。互联网保险是传统保险行业与互联网相结合的新兴领域,对传统保险经营模式产生了实质影响和结构性升级。公司立志于打造可提供家庭资产风险解决方案的互联网保险金融服务平台,聚焦在个人定制配置化、垂直领域细分化和专业服务效率化等高端服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成立研发团队,独立自主研发互联网保险的第三方服务平台——大象保险。研发团队目标将大象保险开发成 C2B 的互联网保险综合服务平台/工具,进一步建立自有大数据模型和资产配置、财富增值方案,打造保险新业态,强化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知名度。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根据项目研发需要,研发中心下设5个小组:

客户端开发小组: IOS、Android 开发

后台开发小组:系统后台、数据平台、管理平台开发

前端开发小组:前端页面开发

保险端对接小组: 与保险公司进行保险产品对接

测试小组: 功能测试及性能测试

2、研发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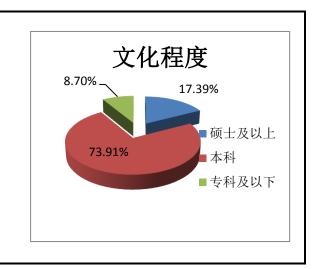
研发中心的主要发展目标是围绕互联网保险平台发展战略要求,面向大数据与云计算的技术前沿,以保险产品对接、系统平台与数据支撑平台为基础,以 APP 体验优化为关键,以提高互联网用户保险上下游服务体验为主线,整合上游保险产品对接和下游理赔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功能开发,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工具,提升用户体验流程,满足项目迭代需求,并且使之成为保险精准营销、精算定价的核心价值,成为服务于高净值家庭资产数据的管理平台。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确保核心技术始终走在同行业前列,力求将公司推出的"大象保险"打造成为用户的私人保险定制管家。

3、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23人,其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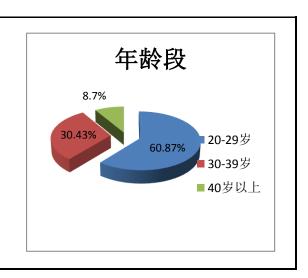
(1)按教育程度划分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17.39%
本科	17	73.91%
专科及以下	2	8.70%
合计	23	1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29岁	14	60.87%
30-39岁	7	30.43%
40岁以上	2	8.70%
合计	23	100.0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保险业(行业编码: J6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世纪保险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保险业-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下的"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J685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世纪保险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保险业-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代码为 J6850)。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国保监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保险业的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审批和管理保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制定修改或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监督检查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经营活动;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监督机制、维护保险业市场秩序;查处保险企业及保险中介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和取缔擅自设立的保险机构和非法经营行为。中国保监会下设保险中介监管处对辖区内的中介市场进行监管。各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及主要政策文件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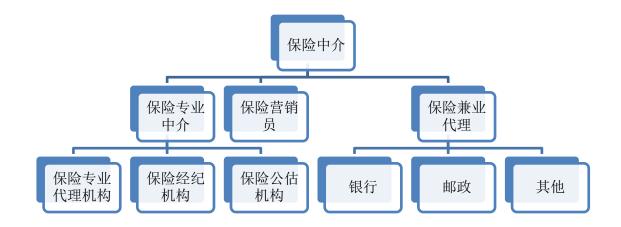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发文部门	相关内容
1	2009年2 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 国保险法》	全国人大常 委会	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 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2	2015年10 月	保险经纪机构监 管规定	中国保监会	为了规范保险经纪机构的经营行为,保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
3	2014年8 月10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 发展现代保险服 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 29 号)	国务院	明确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务的目标及要求,提出了包括"充发挥保险中介市场作用。不断提升保险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发挥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的工作目标。
4	2015年9 月17日	中国保监会关于 深化保险中介市 场改革的意见 (保监发〔2015〕 91号)	中国保监会	明确了保险中介市场深化改革的总体 目标为"建全支持鼓励行业创新变革的 体制机制,培育一批具有专业特色和国 际竞争力的龙头型保险中介机构,建成 功能定位清晰、准入退出顺畅、要素流 动有序的保险中介体系"
5	2015年10 月19日	再保险业务管理 规定	中国保监会	规范再保险经纪业务行为,提出了再保 险经纪人业务操作规范及禁止事项。
6	2015年7 月27日	互联网保险业务 监管暂行办法	中国保监会	规范互联网保险业务行为,对经营条件 与区域、信息披露、经营规则、监督管 理等方面内容作出了规定。保险公司在 具有相应内控管理能力且能满足客户 服务需求的情况下,可将投保人或被保

		险人为个人的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
		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能够独立、
		完整地通过互联网实现销售、承保和理
		赔全流程服务的财产保险业务等险种
		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区域扩展至未
		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保
		险专业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
		的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应与提供相应
		承保服务的保险公司保持一致。

(二) 保险专业中介行业简介

保险中介是在我国经济社会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顺应我国保险业市场化发展进程而出现和发展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少到多、从弱到强、从不被认可到广泛深度参与保险交易活动,是推动我国保险业市场化进程不断深化的有力力量。但由于我国发展保险中介市场时间较短,保险产业链产销分离时间较短,整个保险中介市场在发展中,呈现出保险中介机构数量多,质量差,有规模的保险集团企业较少,且同质化严重等情况。

目前我国的保险中介主要包括保险专业中介、保险兼业代理、保险营销员三类。 其中保险专业中介又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三类;保 险兼业代理则包括银行、邮政(前两者又合称"银邮代理")及其他(如个人、电话、 互联网)类型。



(三) 保险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简介

1、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保险专业中介中以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为主要组成部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指专门 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代理公司,通常为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向保险公司收取一 定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个人。

由于保险专业代理是接受保险公司委托展业,保险专业代理代表了保险公司的利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及权限通常在保险公司与专业代理机构之间签定的代理合同或授权契约中予以规定,其业务活动一般包括招揽与接受保险业务、收取保费、勘察业务、签发保单、审核赔款等。保险专业代理的代理手续费按照其代理收取的保费,根据代理合同或授权契约中规定的比例提取。保险专业代理需要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并符合法律规定的有关条件后,才能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2、保险经纪机构

保险经纪机构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 服务,并依法向承保的保险人收取佣金的机构。

保险经纪机构的业务包括直接保险经纪业务和再保险经纪业务,直接保险经纪业务是指基于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按约定收取佣金。再保险经纪业务是指基于原保险公司的利益,为原保险公司与再保险公司安排再保险经纪业务提供中介服务,并按约定收取佣金。

3、保险公估机构

保险公估机构是指受保险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委托,为投保标的或受损标的提供公估服务并出具公估报告书的保险公证服务机构或个人。保险公估人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并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向保险当事人收取合理费用。公估人的地位必须中立,不代表任何一方的利益,使保险赔付趋于公平、合理,有利于调停保险当事人之间关于保险理赔方面的矛盾。

(四) 保险专业中介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1995 年颁布的《保险法》对保险中介的展业行为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国保险中介机构开始进入规范化发展轨道。中国保监会于 1999 年批准筹建北京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东大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三家全国综合性的保险经纪公司,标志着中国保险经纪市场的正式启动。我国保险经纪机构经历了 10

年左右的完善阶段,2013 年中国保监会修订了《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规定设立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或出资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实缴货币资本),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目前,我国保险经纪行业的市场增长率较高,保险产品的购买需求逐步进入高速增长期,保险经纪行业的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经比较明朗,专业化对于保险经纪行业的发展变得非常重要,企业的进入壁垒提高,整个行业开始向规模化发展。根据行业周期理论,保险经纪行业现正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期阶段,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有望继续高速发展。

1、保险中介保费收入显著上升,市场前景向好

根据《中国保险年鉴 2015》最新统计数据,2014 年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现保费收入 1,472.4 亿元,同比增长 28.2%;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7.3%,同比提高 0.63 个百分点。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1,334.7 亿元,同比增长 29.85%;寿险保费收入 137.7 亿元,同比增加 14.31%。

全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代理保费收入 967.9 亿元,同比增长 34.8%,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4.8%,同比增加 0.63 个百分点。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893 亿元,同比增长 39.23%;寿险保费收入 74.9 亿元,同比减少 2.32%。

全国保险经纪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504.5 亿元,同比增长 17.25%,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2.5%,同比保持不变。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441.7 亿元,同比增长 14.28%;寿险保费收入 62.8 亿元,同比增加 43.44%。

2014年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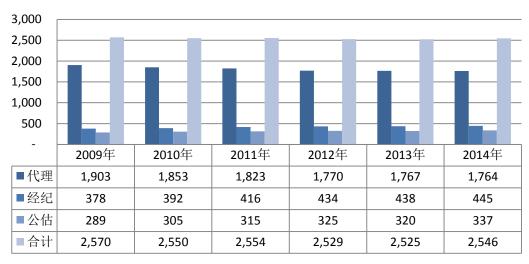
单位: 亿元

项目	财产险	同比增长	寿险	同比增长	保费合计
专业代理	893.0	39.23%	74.9	-2.32%	967.9
经纪	441.7	14.28%	62.8	43.44%	504.5
合计	1,334. 7	29.85%	137.7	14.31%	1,472.4

数据来源: 《中国保险年鉴 2015》

2、保险中介行业体量飞速增长,市场热度增加

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46 家,同比增加 21 家。其中,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764 家,同比减少 3 家;保险经纪机构 445 家,同比增加 7 家;保险公估机构 337 家,同比增加 17 家。



2009-2014年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数量图(单位:家)

数据来源: 《中国保险年鉴 2015》

截止 2014 年底,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 261.6 亿元,同比增长 16.8%。



2009-2014年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资本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年鉴 2015》

2014年,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共实现营业收入 301.6亿元,同比增长 31.99 %。 其中:全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营业收入 184.8亿元,同比增长 41.08%;其中财产 险佣金收入 156.6亿元,寿险佣金收入 28.2亿元。全国保险经纪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2 亿元,同比增长 20.57%; 其中财产险佣金收入 71.9 亿元,寿险佣金收入 11.6 亿元,再保险经纪业务类佣金收入 1.8 亿元,咨询费收入 8.9 亿元。全国保险公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 亿元,同比增长 16.68%。

单位: 亿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寿险	财产险	再保险	咨询费	小计
代理	28.2	156.6	1	1	184.8
经纪	11.6	71.9	1.8	8.9	94.2
公估	-	-	-	-	22.6
合计	39.8	228.5	1.8	8.9	301.6

数据来源: 《中国保险年鉴 2015》

3、行业结构以产险为主,经纪、代理各有侧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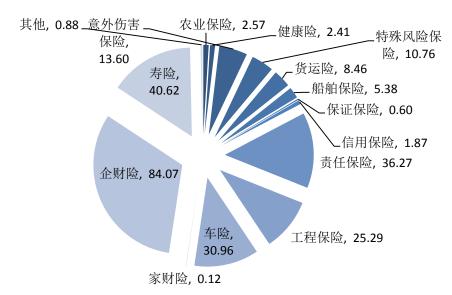
以北京地区保险经纪机构为例,从险种上看,在京保险专业中介渠道中依然是以财险保险业务为主,2014年产、寿险业务占比分别为78.08%和14.21%。而产险业务中,企业财产保险占有绝对的份额,达到29.40%,其次主要的险种为:责任保险12.68%,机动车辆保险10.83%,工程保险8.84%。

2014年在京保险经纪机构经纪业务险种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险种	项目	经纪保费金额	占比
	1.企业财产保险	84.07	29.40%
	2.责任保险	36.27	12.68%
	3.机动车辆保险	30.96	10.83%
	4.工程保险	25.29	8.84%
	5.意外伤害保险	13.60	4.76%
	6.特殊风险保险	10.76	3.76%
财产保险类	7.货物运输保险	8.46	2.96%
	8.船舶保险	5.38	1.88%
	9.农业保险	2.57	0.90%
	10.健康险	2.41	0.84%
	11.信用保险	1.87	0.65%
	12.其他险	0.88	0.31%
	13.保证保险	0.60	0.21%

	14.家庭财产保险	0.12	0.04%
人身保险类	1.意外伤害险小计	20.31	7.10%
	2.健康险小计	11.71	4.09%
	3.其他	4.54	1.59%
	4.寿险小计	4.07	1.42%
	(1) 普通寿险	2.38	0.83%
	(2) 分红寿险	1.16	0.41%
	(3) 万能寿险	0.50	0.17%
	(4) 投资连结产品	0.03	0.01%
再保险业务类	1.合同分保	12.42	4.35%
	2.临时分保	9.62	3.36%
合计		285.91	100%



数据来源: 《北京保监局工作简报 2015 年第 3 期》

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迅速,竞争激烈,全行业势必会迎来兼并发展的态势,为 规模化的保险经纪企业迎来跳跃式发展机遇期。

(五) 保险专业中介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目前,我国保险中介行业的市场增长率较高,保险产品的购买需求逐步进入高速增长期,保险中介行业的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经比较明朗,专业化对于保险中介行业的发展变得非常重要,企业的进入壁垒提高,整个行业开始向规模化发展。根据行业周期理论,保险中介行业现正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期阶段,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有望继续高速发展。

国家出台的《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保险中介市场发展若干意见》等文件中提出的政策对保险中介行业产生了积极影响,使得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得以提升,"散、乱、差"的局面得到了改善,保险中介的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在政策的监管和扶持下得到了显著提高。整个保险中介行业日趋规范化,整体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与此同时,国民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也在发生变化。据统计,到 2014 年末,我国城乡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为 113.86 万亿元,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9.48 万亿元(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4 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随着社会经济的整体走强,人们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手中可供支配的存款逐年上升。在生存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后,安全需求成为人们的最大需求。

年份	保险专业中介市场业 务收入	增长速度	保险经纪市场业务收入	增长速度
2012年	181.45 亿元	20.40%	63.68 亿元	14.80%
2013年	228.49 亿元	25.92%	78.13 亿元	22.69%
2014年	301.6 亿元	31.99%	94.20 亿元	20.57%

数据来源: 《中国保险年鉴 2013》、《中国保险年鉴 2014》、《中国保险年鉴 2015》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收入不断增加,更多的居民考虑到优化消费结构,提高消费需求层次,越来越多的居民开始考虑到自身和家庭的保险保障,原本潜在的保险需求成为了现实的保险消费。人们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带来了对保险及保险中介的直接需求。据统计,我国保险中介业务在最近三年处于飞速发展时期,每年的业务收入增长率均在 20%以上。未来几年,保险行业会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和保险意思的增强而有一个长足的发展。

(六)保险专业中介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根据 2015 年 10 月至今相继出台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3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91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6〕82 号)等文件,保

监会对包括保险经纪在内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准入管理进行了进一步加强,通过查验股东出资的真实和合法性、实施注册资本银行托管、强制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提高在商业模式可行性评估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对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进行风险测试等多种手段,提升了保险经纪市场的进入难度,直接产生了相应行业的软性政策壁垒。

2、资金壁垒

近年来保险中介行业在逐步规范,2013年中国保监会修订了《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规定设立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或出资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货币资本)。同时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来拓营销渠道,也为进入保险中介行业制造了壁垒。

3、人才壁垒

现实中存在各种各样的风险,分散、可标准化的潜在风险容易设计成为标准化保险产品,但对于很多大型商业风险来说,例如建筑工程保险、大型企业财产保险,以及跨地域、跨领域的大额统括保险等,因为结构复杂,简单的一张保单难以实现风险的有效转移,同时影响费率因子多且潜在损失巨大,甚至需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风险转移和整体化风险管理的方案设计。专业的保险经纪公司在为投保人提供保险经纪和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时需要拥有很高专业素养的经纪人团队,而目前国内专业的保险经纪人才的紧缺使得保险中介公司的设立存在人才壁垒。

4、市场壁垒

保险中介市场在国内处于早期阶段,"野蛮式"市场拓展导致行业内企业良莠不齐。同时,社会企业垄断延伸到经纪行业,系统内经纪公司才能获取系统内行业的保险经纪权。虽然上述领域并没有显性壁垒限制及明文规定,但实际上客观存在的现实是其他主体基本无法进入。近年来,我国保险经纪市场的隐性壁垒现象开始出现并呈现逐步增强的趋势。

(七) 保险专业中介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保险行业的经营状况也随之起伏,进而影响到保险中介行业的冷暖。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实体经济行业飞速发展,基建工程量增加、机

动车保有量增加、船舶航运量增加,投保人更有动力去投保,这使得保险经纪行业的作用更为突出,进而使得保险经纪行业的收入增加。反之,在经济下行的阶段,保险经纪行业的传统保险产品销售业务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使主营业务集中于传统保险业务的保险经纪公司的收入会有一定减少。

2、行业监管的风险

行业监管政策变动,行业行政许可监管正向日常业务监管转变,对日常业务监管 力度加大,合规要求提升,处罚力度加大。保险中介行业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从 数量和规模上都有了很大的增加。但其粗放式的发展给其内部控制留下了隐患,尤其 是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上,仍需完善。因此,保监会近几年针 对保险经纪行业的监管政策有趋严趋势。就目前的监管趋势来看,在未来几年行业内 会出现由监管倒逼保险经纪公司提升自身经营效率的状况,如果保险经纪公司不能很 好地在经营策略、经营计划、业务拓展等现有商业模式上进行转型和提升,使其符合 行业监管要求,则保险经纪公司的收入情况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3、人力资源的风险

现实中存在各种各样的风险,分散、可标准化的潜在风险容易设计成为标准化保险产品,但对于很多大型商业风险来说,例如建筑工程保险、大型企业财产保险,以及跨地域、跨领域的大额统括保险等,因为结构复杂,简单的一张保单难以实现风险的有效转移,同时影响费率因子多且潜在损失巨大,甚至需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风险转移和整体化风险管理的方案设计。专业的保险经纪公司在为投保人提供保险经纪和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时需要拥有很高专业素养的经纪人团队,而目前国内专业的保险经纪人才的紧缺使得保险中介公司的设立存在人才壁垒。

4、互联网冲击的风险

互联网的兴起给所有行业都带来了新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变化,同样对保险 经纪行业也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平台。互联网思维的一个核心理念是"去中介化",期限 短、责任单一、无需核保、易于理赔的碎片化保险业务很适合在互联网上开展。如果 主营个人保险业务的保险经纪公司无法通过改变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适应互联网的冲 击,则其必然会面临用户流失和竞争失败的风险。

5、佣金下降风险

佣金率主要受险种类型、项目风险大小、保险公司当期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合作的保险中介的业务量、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当前保险经纪业务中,传统高佣金业务对上述因素变动的反应较大,保险公司会降低支付给保险经纪公司的佣金率,从而使保险经纪公司的盈利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与世纪保险同类型的保险经纪公司中形成竞争关系的主要对手有: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1,492.80	2000年
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东	5,250.00	2000年
中汇国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0	2005年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三家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之一,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国有企业参股的保险经纪公司,注册资本 21,492.8 万元人民币。江泰总部位于北京,设有八大事业部,45家分支机构。江泰拥有员工 2,000 余名,其中 1,200 多名风险管理和保险专业人才,客户近 4 万家,15 年来,经营收入一直保持 20%以上的速度增长。

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三家全国综合性的保险经纪公司之一,注册资本金为 5,250 万元人民币; 2000 年 6 月 26 日,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国第一张保险经纪机构法人许可证。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员工和其聘请的境外保险技术顾问,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涉及能源、制造业、航空航天、高科技、渔业、运输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筑等行业。

中汇国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是 2005 年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综合性保险经纪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中汇国际具有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在全国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共设有 41 家分公司以及 7 家客户服务中心,其在服务大型项目和政府项目方面经验丰富,为累积 10 万亿资产、8000 多个客户提供了服务,在钢铁冶金、航空航天、装备制造、船舶建造等三十几个行业和领域有重要建树。

资料来源:来自于上述公司官方网站。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保险经纪机构 445 家(数据源自中国保监会《2015 年中国保险市场年报(中文)》)。包括:国际保险经纪集团在华机构,如韦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达信(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的设立、专门从事与本企业相关保险业务的经纪公司,如英大长安保险经纪集团有限公司、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等;以市场化方式运营的本土保险经纪公司,如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及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位于行业前列,在政府采购、基础设施建设、金融风险、海上保险、远洋渔业、互联网保险等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同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714.33万元、6,133.91万元、3,183.11万元,居于保险经纪行业前列。同时,公司基于创新业务,从服务质量和产品创新上下足功夫,人均产能远高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具有以下几大特点:第一,市场化程度高,行业竞争力强,重大项目经验丰富,能够为客户提供合理高效的保险业务并制定准确的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第二,公司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是国内主要保险公司的重点渠道,保险谈判和议价能力非常强。第三,公司拥有一支业内领先,研究能力、人均产能突出的专业服务团队,为不同行业诸多企业提供了完善的风险和保险专业服务,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风险数据。第四,公司善于从企业、政府客户的业务链条通过业务创新延伸到个人投保人,比如,通过公司创新的燃气用户综合保险业务,为40万名投保人提供服务,既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同时解决了个人投保人的需求。同时,公司首创了投保、出单一条龙的无纸化电子办公系统,为特殊险种的规模化、标准化管理提供了全新的思路和工具。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1) 强大的持续创新能力

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创新和突破,创新能力被业界充分认可, 在行业中创新了多项"第一":第一家获得财政部"政府采购甲级资质"的保险经纪公司; 主导创立了中国第一个全国性预付卡保证保险共同体"单用途预付卡保证保险共同体"。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在众多行业领域开发了业内领先的保险产品,开创行业先河;自主研发了国内首个保障政府机构公共服务责任和公务员职业责任风险的保险产品,并获得了各级政府机构充分认可;自主研发了国内首个远洋渔船油污责任保险,为中国远洋渔船企业走出去这一国家战略提供了专业服务;自主研发了"燃气用户综合保险",为超过40万户家庭提供了全面风险保障。

(2) 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拥有强大的资源整合平台,与国内外主要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以及多个行业专业机构建立起了全面深入的合作关系,得到了行业内外的高度认同。第一,在市场资源整合方面,公司借助与行业性组织间的合作,整合了行业的客户资源,为其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和风险咨询服务,例如公司通过与中国远洋渔业协会的合作,搭建了远洋渔业保险服务平台,为其超过100家会员单位380多条船舶提供了保险经纪服务和风险咨询服务。第二,在技术资源整合方面,公司与专业性科研院校和行业机构进行合作,借助其丰富的技术资源,扩充公司的行业专家队伍,为相关行业的企业提供更为丰富和有效的保险经纪服务和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例如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保险系等。公司还主导参与了一些行业性专业技术组织的组织筹建工作和行业性技术规范文件的制定工作,例如公司是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工程保险研究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工程保险投保指南第一主编单位。第三,在保险行业内的资源整合方面,公司通过长期规范发展,不断树立保险经纪领域的口碑和品牌,积累了大量国内外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合作伙伴,能够有效组织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为公司的特殊风险业务和创新风险业务提供及时、充足的承保能力。

(3) 远大的平台战略

依托公司多年形成的人才优势和资源优势,创造性地实施保险经纪公司三创平台 (创新、创业、创富平台),建立符合员工需求的分配机制和股权激励制度,吸引更 多保险经纪人才。同时,公司通过核心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型业务信息服务系统(例 如船舶污染信息服务系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履约保证保险信息服务系统、公务用车 信息管理系统等)的建设和支持,全面突破了传统保险经纪行业服务人员数量有限、服务覆盖地域范围有限和风险数据积累有限的困境和局限性,拓展了未来成长的新空间。

(4) 具有全险种保险经纪经验

公司是少数具有财产保险全险种保险服务经验的保险经纪公司,且通过长期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客户资源和相关风险数据。由于客户所处的行业覆盖范围较广,能够延伸的业务机会较多,公司在相关行业的保险经纪业务处于飞速发展阶段,并建立了公司特有的行业优势和行业地位。

(5) 移动互联网保险领域的率先拓展

世纪保众作为世纪保险在移动互联网保险领域的开拓者,积极协助世纪保险探索并拓展互联网保险、保险大数据和互联网金融等领域的业务。世纪保众要从根本上帮助用户解决传统保险服务无法提供的服务,同时又区别于现有以销售保险产品为出发点的众多互联网保险平台,聚焦在个人定制配置化、垂直领域细分化和专业服务效率化等方面,旨在实现让每一个普通用户都能享受高端保险经纪服务的业务目标。

作为世纪保险互联网版块,世纪保众将成为世纪保险业务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世纪保众的互联网保险运营经验将带动世纪保险现有的各项业务互联网化,如企业员 工福利计划、企业团体车险服务等 TOB 保险服务。同时,世纪保险 13 年来积累的行 业内外丰富客户资源,可有效转化为世纪保众高价值的忠实用户群体。从长远来看, 世纪保众在互联网保险领域的业务发展尝试也将为世纪保险带来更先进的保险生产方 式,同时为世纪保险在互联网金融领域试水作出相应的布局。

2、竞争劣势

(1) 分支机构覆盖范围有待提高

公司目前分别在吉林、辽宁、河北、江苏、山东、福建、上海、深圳、湖北、云南、河南、陕西、新疆、广西、**宁夏**等 **15** 个省级行政区设立了分公司,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及部分中部省份。相对于公司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的定位,分支机构覆盖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尤其是在中西部省份(例如四川、湖南等)分支机构尚处于空白状态,有待补充。

应对措施: 2015 年 10 月中国保监会取消了对保险经纪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行政审批事项,此后保险经纪机构可自行设立分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变动,目前公司已积极着手进行在中西部省份设立分公司的准备工作,并拟在两年内完成剩余省份分公司设立工作,从而为公司在相关省份的保险经纪业务飞速发展打下基础。

(2) 融资问题

公司为保险经纪公司,而银行对保险中介机构的贷款融资有较大限制和较高门槛,这必然会制约公司的业务开拓和人才引进。公司计划通过挂牌上市进行直接融资,从而为公司业务开拓、人才引进和规范管理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四) 可持续经营分析

公司一直专注地致力于为投保人提供专业的风险管理和保险服务。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一个传统与创新互动,线上与线下互动,国内与国外互动,以保险服务为核心业务的国际化金融服务平台和创新创富平台。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在全国经纪公司业务收入中的占有率稍有下降。针对这一现状,公司也在调整业务结构,旨在增强市场占有率。

单位: 万元

年度	公司业务收入	全国经纪公司业务收入	占有率
2012年	4,465.85	636,800	0.70%
2013年	5,419.45	781,300	0.69%
2014年	5,714.33	942,000	0.61%

目前公司可续期业务(其他险种业务)和顾问咨询服务以稳定的续保客户资源或 长期服务客户为主,基本形成了可续期业务占主体地位的业务格局,奠定了公司可持 续经营的基础。两年一期内稳定的续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续期业务	保费收入	佣金收入
2016年1-7月	13,045.59	2,479.17
2015年	30,588.35	5,796.94
2014年	33,578.16	4,538.46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稳定的续保投保人如下:

客户名	起始年份	已成功续保年限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	7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008年	8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8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5
西城区财政局	2003 年	13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同时公司近年来已着手调整业务结构,通过调整业务方向及目标客户的方式,使不可续期业务整体占比维持在合理水平,2014年至今公司不可续期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比重不超过25%,具体如下表:

年份	不可续期业务占比
2014 年	20.58%
2015 年	5.53%
2016年1-7月	22.11%

公司业务中的不可续期业务(主要为工程险业务)虽然长期来看不具有可持续性,但不可续期业务保单与可续期业务相比期限时间较长,一般为三至五年,致使财务收入平均至各年度后,对整体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机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且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要事项上都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基本能够依法进行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等事项做出了规定,且公司三会间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情况

201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和股东大会运作规程。创立大会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推选朱烨斌为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能够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履行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 事官。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及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015年12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如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一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并且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及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中职工代表一人,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15年12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

录等进行了规范,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权利和义务,公司"三会"运作规范、会议资料保存完整。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治理实际运行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运作水平。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除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享有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公司先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

活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汇集公司相关信息资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

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综上,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另外,公司承诺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 法人治理机制。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 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例劳动争议诉讼。2015年5月29日,世纪保险有限的员工刘利因工资争议向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2015年9月8日,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其中有关金额部分的裁决为:世纪保险有限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刘利支付2015年4月电话及交通费补助500元,向刘利支付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8日未休年休假工资1,678元,向刘利支付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8日延时加班工资11,000元;向刘利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99,280元。世纪保险有限因不服仲裁裁决结果于2015年9月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2015年9月23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向世纪保险有限下发《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年7月2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终审的《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2016年9月9日,公司已支付刘利上述金额,现已结案。

2014年12月11日,世纪保险广西分公司因逾期申报被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地方税务局责令限改。2015年12月29日,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南青地税二所简罚[2015]3121号),世纪保险广西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1,000 元整。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承诺,分公司相关人员系因 2015 年度分公司企业所得税为零,误认为无需办理纳税申报,现已整改完毕,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罚款 1,000 元整已现场交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广西分公司被处以1,000元罚款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世纪保险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世纪保险近期被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指出 其使用的 Windows、Office、Windows Server 等办公软件存在侵犯微软公司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的情形,并要求世纪保险支付使用费。目前,双方正在积极协商处理此事,争 议金额预计在 30 万元人民币左右。该事件不属于重大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 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为投保人提供风险与保险管理咨询、保险与再保险安排、拟定投保方案、保险索赔等风险与保险相关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政府采购及公共服务业、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市场服务,依托于专业的保险经纪团队及丰富的政府与大型企业服务经验,近年来稳步开展保险经纪服务及顾问咨询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关的业务。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服务流程和系统,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服务相关的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而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 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经营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部门及配套服务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 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

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未向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股东违规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 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海富融,实际控制人为钟金海、钟洁、钟姗和崔利延。钟金海、钟洁、钟姗及崔利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一) 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银海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4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北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钟金海 53.13%、崔利延 37.68%、其他自然人合计持有 9.19%
主要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原煤开采(只限具备经营这资格的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煤炭开采、批发

(二)深圳市吉华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吉华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洁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钟洁 90%、杨桦 10%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
	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
	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以上均
	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商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
	方可经营)。

(三) 北京海澜晨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海澜晨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海明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31日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9 层 51005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钟洁 49%、庞海明 51%		
主要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珠宝首饰、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汽车配件、建材、金属材料;软件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 北京海富源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海富源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海明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1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北路 8 层三区 3 号楼二层 C2086 号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钟洁 20%、庞海明 16%、王世林 64%
主要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注: 钟洁与庞海明为夫妻关系。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注销。

(五)深圳市众志成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众志成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姗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及控制情况:	钟姗 80.5%、傅超 13%、刘德诚 6.5%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库、网络技术开发(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以下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承诺人确认,截至本函出具日,承诺人及下属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没有以任何 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世纪保险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或活动。
- 2、承诺人及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并促使参股企业(若有)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世纪保险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承诺人将对自身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下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世纪保险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 (1) 承诺人及下属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世纪保险的业务或活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世纪保险,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世纪保险;

- (2) 如承诺人及下属企业与世纪保险及其下属企业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世纪保险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
- (3)世纪保险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 (4)世纪保险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下属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 (5)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 4、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世纪保险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 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全部利益归世纪保险所有。
- 5、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 (1)承诺人不再作为世纪保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世纪保险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报告期内,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和(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在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关联 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事项:

-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下;
 - (二) 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20%的资产抵押或质押:
 - (三) 一年内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委托理财事项:
 - (四) 除需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 当地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不得因提供担保导致出现其他违反 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审议下 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5年12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防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对相关行为作出具体承诺。

这些制度和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抽力	任职				持股(股)	持股(股)	
姓名	董事	监事	高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占比
钟金海	\checkmark			-	11,812,500.00	11,812,500.00	21.00%
钟洁				-	13,906,250.00	13,906,250.00	24.72%
杨桦	\checkmark		\checkmark	-	500,000.00	500,000.00	0.89%
刘德诚		√		-	325,000.00	500,000.00	0.58%
王四海	V			-	-	-	-
白彦春	√			-	-	-	-
王海波		√		-	-	-	-
朱烨斌		√		-	-	-	-
张玉军				-	-	-	-
	合计			-	26,543,750.00	26,543,750.00	47.19%

(二) 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钟金海与董事钟洁为父女关系外,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合同详细规定了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就 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 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 司关系	
			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1	钟金海	董事长	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隆泰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钟洁 董事	世纪保众(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 公司	
			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裁	本公司关联方	
2	<i>E</i> 由 法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2	TTYA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海澜晨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吉华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北京海富源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 伙)	普通合伙人	本公司关联方	
		王四海 董事	量鼎资本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3	王四海		上海金三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东单 位的股东公司	
			上海唐林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隆泰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董事	国双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4	白彦春		洛阳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口尽苷	里ザ	隆泰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领孚(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关联方
			紫顶(北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通商君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无
5	王海波	监事	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本公司股东

注:北京海富源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6月1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注销。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細入海	董事长	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832.9	53.13
77 亚/ 4	中金海董事隆泰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33
		北京海澜晨峰投资有限公司	490	49
钟洁	董事	北京海富源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0	20
		深圳市吉华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90
杨桦	董事	深圳市吉华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10
刘德诚	监事	深圳市众志成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	6.25

		领孚(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0	90
白彦春 董事		北京通商君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	25
		紫顶(北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	100
王四海	董事	上海唐林商贸有限公司	495	99

注:北京海富源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6月1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注销。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

2012年11月16日,世纪保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补杨桦为董事,董事会由钟金海、崔利延、钟洁、鲁宏君、刘德诚、杨桦组成。

2014年2月11日,世纪保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除鲁宏君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由钟金海、崔利延、钟洁、刘德诚、杨桦组成。

2014年8月22日,世纪保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崔利延、刘德诚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傅超为公司新董事,董事会由钟金海、钟洁、傅超、杨桦组成。

201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由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共选出董事五名,分别为钟金海、钟洁、王四海、白彦春、杨桦,任期为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二) 监事

2014年8月22日,世纪保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田伟、刘丽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刘德诚、钟姗为监事,监事会由刘德诚、王海波、钟姗组成。

2015年9月11日,世纪保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钟姗监事职务,选举朱烨斌为监事,监事会由刘德诚、王海波、朱烨斌组成。

201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由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共选出非职工监事两名,分别为刘德诚、王海波;同日,世纪保险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推选朱烨斌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至2014年8月23日,刘德诚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23日,世纪保险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刘德诚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聘任杨桦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杨桦 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王世 民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张玉军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因公司现任副总经理王世民短期内难以取得保监会任职资格的批复,故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04,350.72	15,671,777.66	11,420,87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_	_	_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129,505.71	12,319,207.11	13,257,006.54
预付款项	3,675,309.34	1,262,261.67	511,760.47
其他应收款	8,419,478.79	5,883,750.30	26,515,452.24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3,710.06	40,010,056.33	2,768.94
流动资产合计	62,582,354.62	75,147,053.07	51,707,862.21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7,833,372.98	8,447,170.35	7,694,681.8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515,488.16	1,643,880.50	1,378,777.08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40,133.26	622,315.41	1,129,87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037.12	982,523.40	998,06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4,031.52	11,695,889.66	11,201,394.68
资产总计	73,466,386.14	86,842,942.73	62,909,256.8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u>-</u>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409,529.36	3,581,647.78	649,605.21
预收款项	725,945.88	1,136,444.58	4,945,682.74
应付职工薪酬	876,797.24	462,655.03	566,245.29
应交税费	996,569.35	3,029,389.73	2,304,626.7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980,360.14	5,581,266.46	7,330,56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989,201.97	13,791,403.58	15,796,72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112,458.00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2,458.00	-
负债合计	10,989,201.97	13,903,861.58	15,796,729.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6,250,000.00	56,25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504,430.59	17,504,430.59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96,954.88	296,954.88	-
未分配利润	-8,145,652.74	-469,405.90	-2,887,47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65,905,732.73	73,581,979.57	47,112,527.05
少数股东权益	-3,428,548.56	-642,898.4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77,184.17	72,939,081.15	47,112,52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466,386.14	86,842,942.73	62,909,256.89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831,086.22	61,339,123.95	57,143,310.15
其中: 营业收入	31,831,086.22	61,339,123.95	57,143,310.15
二、营业总成本	42,029,610.97	59,441,004.92	61,846,836.54
其中: 营业成本	21,582,959.77	42,352,464.67	43,478,27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7,615.69	3,624,692.16	3,042,352.77
销售费用	3,477,650.02	547,735.56	-
管理费用	15,885,882.89	14,056,891.20	14,822,082.31
财务费用	-69,355.85	-1,066,718.37	-1,028,552.96
资产减值损失	214,858.45	-74,060.30	1,532,674.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369.8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 号填列)	-9,585,154.88	1,898,119.03	-4,703,526.39
加: 营业外收入	11,793.77	197,531.78	3,744,609.9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1,604.89	3,708,635.72
减: 营业外支出	466,406.82	133,824.48	31,094.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593.64	2,616.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一"号填列)	-10,039,767.93	1,961,826.33	-990,010.52
减: 所得税费用	422,129.05	1,135,272.23	894,936.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 号填列)	-10,461,896.98	826,554.10	-1,884,94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7,676,246.84	1,469,452.52	-1,884,946.67
少数股东损益	-2,785,650.14	-642,898.42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	-	-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61,896.98	826,554.10	-1,884,94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7,676,246.84	1,469,452.52	-1,884,946.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2,785,650.14	-642,898.42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3	-0.0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88,723.92	57,178,196.80	64,675,68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8,103.48	42,678,867.69	34,923,40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06,827.40	99,859,529.74	99,599,09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66,662.77	15,011,692.80	14,543,15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80,497.77	15,389,524.85	17,246,31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7,413.84	4,298,502.67	3,529,32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5,781.57	60,011,399.65	54,614,78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90,355.95	94,711,119.97	89,933,57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3,528.55	5,148,409.77	9,665,51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3,369.8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4,138,016.02	3,199,188.79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36,010.02	3,199,100.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_	_	_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13,369.87	4,138,016.02	3,199,18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931,898.55	3,374,625.26	4,133,57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4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31,898.55	43,374,625.26	4,133,57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1,471.32	-39,236,609.24	-934,38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387,450.95	4,249,49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387,450.95	4,249,49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	-	-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	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9,065,546.53	10,025,66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9,065,546.53	10,025,66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38,321,904.42	-5,776,16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34,630.29	17,198.69	
物的影响	54,030.29	17,198.0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2,573.06	4,250,903.64	2,954,96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1,777.66	11,420,874.02	8,465,91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04,350.72	15,671,777.66	11,420,874.0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7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50,000.00	17,504,430.59				296,954.88	-469,405.90	-642,898.42	72,939,08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250,000.00	17,504,430.59				296,954.88	-469,405.90	-642,898.42	72,939,08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7,676,246.84	-2,785,650.14	-10,461,896.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76,246.84	-2,785,650.14	-10,461,896.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250,000.00	17,504,430.59				296,954.88	-8,145,652.74	-3,428,548.56	62,477,184.1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2,887,472.95		47,112,527.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2,887,472.95		47,112,52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6,250,000.00	17,504,430.59	-	-	-	-	2,418,067.05	-642,898.42	25,826,554.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69,452.52	-642,898.42	826,554.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6,250,000.00	18,750,000.00	-	-	-	-			2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50,000.00	18,750,000.00	-	-	-	-			25,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296,954.88	-296,954.88		
1、提取盈余公积						296,954.88	-296,954.8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	-1,245,569.41					1,245,569.41		
1、其他		-1,245,569.41					1,245,569.41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650,000.00	17,504,430.59	-	-	-	296,954.88	-469,405.90	-642,898.42	72,939,081.1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1,002,526.28		48,997,47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1,002,526.28		48,997,47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1,884,946.67		-1,884,946.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84,946.67		-1,884,946.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2,887,472.95	-	47,112,527.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38,342.04	13,275,045.95	11,420,87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5,109,561.30	12,319,207.11	13,257,006.54
预付款项	3,369,831.49	946,407.95	511,760.47
其他应收款	14,718,226.42	3,720,799.46	26,515,452.24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93,304.58	40,000,000.00	2,768.94
流动资产合计	67,029,265.83	70,261,460.47	51,707,862.21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
固定资产	7,699,168.10	8,368,147.79	7,694,681.80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无形资产	1,515,488.16	1,643,880.50	1,378,777.0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9,158.66	622,315.41	1,129,87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037.12	982,523.40	998,06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08,852.04	18,616,867.10	11,201,394.68
资产总计	84,738,117.87	88,878,327.57	62,909,256.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409,529.36	3,581,647.78	649,605.21	
预收款项	725,945.88	1,136,444.58	4,945,682.74	
应付职工薪酬	788,204.47	402,241.18	566,245.29	
应交税费	928,820.65	2,998,159.22	2,304,626.7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979,938.14	5,565,300.93	7,330,56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832,438.50	13,683,793.69	15,796,72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112,458.00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2,458.00		
负债合计	10,832,438.50	13,796,251.69	15,796,729.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6,250,000.00	56,25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504,430.59	17,504,430.59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96,954.88	296,954.88	-	
未分配利润	-145,706.10	1,030,690.41	-2,887,47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05,679.37	75,082,075.88	47,112,52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738,117.87	88,878,327.57	62,909,256.89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797,139.53	61,339,123.95	57,143,310.15
减:营业成本	21,559,004.77	42,352,464.67	43,478,27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6,981.96	3,624,692.16	3,042,352.77
销售费用	-	-	1
管理费用	10,097,763.49	12,550,804.27	14,822,082.31
财务费用	-46,008.03	-1,055,324.78	-1,028,552.96
资产减值损失	162,512.87	-174,626.13	1,532,674.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1	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369.8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99,745.66	4,041,113.76	-4,703,526.39
加: 营业外收入	11,792.23	197,531.78	3,744,609.9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1,604.89	3,708,635.72
减:营业外支出	466,314.03	133,824.48	31,094.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593.64	2,616.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754,267.46	4,104,821.06	-990,010.52
减: 所得税费用	422,129.05	1,135,272.23	894,936.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176,396.51	2,969,548.83	-1,884,946.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6,396.51	2,969,548.83	-1,884,946.67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
、 红色伯列/ 土的观型/ 里: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74,216.63	57,178,196.80	64,675,68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4,987.17	43,384,300.94	34,923,40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59,203.80	100,564,962.99	99,599,09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10,104.77	15,011,692.80	14,543,15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35,349.68	14,789,290.52	17,246,31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5,557.23	4,306,829.24	3,529,32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75,534.64	58,785,158.13	54,614,78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16,546.32	92,892,970.69	89,933,57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7,342.52	7,671,992.30	9,665,51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3,369.8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_	4,138,016.02	3,199,188.79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_	4,130,010.02	3,177,10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_	_	_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13,369.87	4,138,016.02	3,199,18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827,361.55	3,294,939.50	4,133,572.73
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133,37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47,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27,361.55	50,294,939.50	4,133,57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6,008.32	-46,156,923.48	-934,38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387,450.95	4,249,49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387,450.95	4,249,49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	-	-
立 		705774570	10.00% 55% 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65,546.53	10,025,66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065,546.53	10,025,665.30
等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321,904.42	-5,776,16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34,630.29	17,198.6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63,296.09	1,854,171.93	2,954,96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5,045.95	11,420,874.02	8,465,91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38,342.04	13,275,045.95	11,420,874.0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50,000.00	17,504,430.59				296,954.88	1,030,690.41	75,082,07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250,000.00	17,504,430.59				296,954.88	1,030,690.41	75,082,07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1,176,396.51	-1,176,396.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6,396.51	-1,176,396.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 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三) 利润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250,000.00	17,504,430.59				296,954.88	-145,706.10	73,905,679.37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 ₩ H	2015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2,887,472.95	47,112,52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2,887,472.95	47,112,52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6,250,000.00	17,504,430.59	•	•	•	ı	3,918,163.36	27,969,548.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969,548.83	2,969,548.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 本	6,250,000.00	18,750,000.00	-	-	-	-		2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50,000.00	18,750,000.00	-	-	-	-		25,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296,954.88	-296,954.88	
1、提取盈余公积						296,954.88	-296,954.8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其他		-1,245,569.41					1,245,569.41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250,000.00	17,504,430.59	-	-	-	296,954.88	1,030,690.41	75,082,075.88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福口	2014 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1,002,526.28	48,997,47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1,002,526.28	48,997,47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	-	-1,884,946.67	-1,884,946.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884,946.67	-1,884,946.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 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2,887,472.95	47,112,527.0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6】第 117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 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 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 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 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 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 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

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 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

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 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 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 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 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 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 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 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 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标准	以上的款项为标准。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单
备的计提方法	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如未发生
	减值,则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押金、保证金等,根据对其信用风险评估结果和历史经验数据,属于信用风险很低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适用于账龄分析 法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中逾期且催收不还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或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
早坝 「炭 炊 佐 街 1	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应收款项单独
	计提坏账。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
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对
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存货

存货的分类: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耗用的低值易耗品。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 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 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 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 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 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 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 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 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 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 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 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 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

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 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 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 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 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 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 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 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 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 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 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

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 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3) 折旧方法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年	5%	1.9%
运输设备	3-10年	5%	9.5%-31.67%
办公设备	3-5 年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 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

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 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 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 (1)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 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 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 在变化等。

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 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 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5-10 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 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 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 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 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 (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

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使用 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 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 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 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 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 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 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 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 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 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 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 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 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 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 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 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 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

16、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① 保险经纪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在保险公司出具保单给投保人时确认。

② 咨询业务:

咨询业务收入在协议约定的公司应提供的劳务全部完成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 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 予确认: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 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 營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 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 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19、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 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0、租赁

公司主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83.11	100.00%	6,133.91	100.00%	5,714.3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183.11	100.00%	6,133.91	100.00%	5,714.33	100%	
主营业务成本	2,158.30	100.00%	4,235.25	100.00%	4,347.8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58.30	100.00%	4,235.25	100.00%	4,347.83	100.00%	

按照主营业务类别的公司收入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西日夕粉	2016年1-7月		2015	5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帝日夕粉	2016 年	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经纪佣金 收入	2,915.84	1,977.08	5,876.61	4,057.79	5,640.93	4,292.18
咨询服务 收入	267.26	181.22	257.30	177.46	73.40	55.65
合计	3,183.11	2,158.30	6,133.91	4,235.24	5,714.33	4,347.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业务及咨询服务业务,其中以财产保险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无其他业务收入。

按照产品类别的公司收入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	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机动车辆 保险	340.30	310.86	8.65%	2,028.68	1775.12	12.50%	1,217.66	1,062.66	12.73%
工程保险	703.94	610.71	13.24%	338.97	298.91	11.82%	1,175.87	1,033.38	12.12%
责任保险	504.75	354.69	29.73%	1,259.82	932.85	25.95%	1,173.84	944.32	19.55%
企业财产 保险	539.10	294.67	45.34%	828.81	436.08	47.38%	790.59	506.81	35.89%
意外伤害 保险	401.34	169.04	57.88%	539.43	248.12	54.00%	606.42	261.53	56.87%
其它险种 及咨询	693.68	418.33	39.70%	1,138.20	544.16	52.19%	749.95	539.13	28.11%
合计	3,183.11	2,158.30	32.20%	6,133.91	4,235.24	30.95%	5,714.33	4,347.83	23.91%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133.91 万元, 较 2014 年度 5,714.33 万元增长 7.34%; 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183.11 万元, 占 2015 年全年收入的 51.89%, 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重要保险经纪项目将在下半年执行完毕,公司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15 年度。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体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20%、30.95%、23.91%,报告期内逐年上升。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29.44%,增长较快,其中责任保险增长 32.74%,企业财产保险增长 32.01%,其他险种及咨询增长 85.66%。其他险种及咨询毛利 594.04 万元,毛利贡献率占 57.97%,对毛利率提高的贡献最大。公司大力发展新兴业务,信用和保

证保险等新兴业务增长迅速,导致其他险种及咨询销售额迅速增长。

2016年1-7月毛利较2015年上升4.01%,主要原因为毛利较低的车险业务占比显著下降所致。

公司各项产品毛利变动分析如下:

① 机动车辆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属于传统保险业务,业务规模在财产保险中占比较大,但由于行业竞争激烈,成本高等因素导致毛利率较低。2015年,为进一步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相继出台《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18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保监产险〔2015〕24号)文件,实施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改革后保险公司可自主制定"核保系数"和"渠道系数",由此导致商业车险行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最终导致商业车险的整体保费及保险经纪公司的佣金下降。受政策导向影响,报告期内机动车辆保险毛利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②工程保险

公司工程保险类具有单笔业务收入金额高、项目持续期间较长、区域较广的特点,导致发生较多人工成本、租赁成本用等固定费用的支出,由于工程类保险收入与成本不呈线性关系,项目期间越长,毛利率受时间周期影响越大,因此工程类保险在一定期间内毛利率处在一个较低水平。

③财产保险

报告期内,企业财产保险 2015 年毛利较 2014 年度提高 32.01%,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发展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新兴业务,对业务团队结构进行主动调整,将业务较为成熟的财产保险部分团队调整至其他险种团队,导致财产保险固定成本有所降低。

④其他险种

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险种属于可续期业务,具有保单期限短,具有对应保单数量多、服务对象分散、业务稳定的共同特点。报告期内这些险种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保单期限短,保单数量多,所负担的固定费用支出少所致。公司致力于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以获得客户最后的续签授权,在维护老客户数量的同时加大业务

推广,增加新客户规模,最终实现较高的利润水平。

其他险种及咨询服务类业务规模较小,仍处在积累客户的初级阶段,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根据不同客户的综合实力、议价能力存在较大差异。

2、主营业务(分产品)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年	5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1业石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动车辆保险	340.30	10.69%	2,028.68	33.07%	1,217.66	21.31%
工程保险	703.94	22.11%	338.97	5.53%	1,175.87	20.58%
责任保险	504.75	15.86%	1,259.82	20.54%	1,173.84	20.54%
企业财产保险	539.10	16.94%	828.81	13.51%	790.59	13.84%
意外伤害保险	401.34	12.61%	539.43	8.79%	606.42	10.61%
其它险种及咨询 业务	693.68	21.79%	1,138.20	18.56%	749.95	13.12%
合计	3,183.11	100.00%	6,133.91	100.00%	5,714.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保险经纪业务类别主要包括机动车辆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险种及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波动较大,2016年1-7月销售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2015年,为进一步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相继出台《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18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保监产险〔2015〕24号)文件,实施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改革后保险公司可自主制定"核保系数"和"渠道系数",由此导致商业车险行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最终导致商业车险的整体保费及保险经纪公司的佣金下降。公司从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及业务盈利能力方面综合考虑,主动调整了业务发展策略,将业务重心转移至利润较高的其他险种及咨询业务。因此导致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收入金额和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工程保险业务收入金额、占比波动较大,各期占比分别为20.58%、5.53%、22.11%,主要原因为大客户大订单影响。报告期内金额较大、持续期间较长、涉及区

域较广的工程类保险大项目主要集中在2014年度,2015年度工程保险无大客户大订单, 当年实现收入较低。

报告期内企业责任保险、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占比较为均衡。

报告期内其他险种及咨询业务增加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力发展新兴业务,信用和保证保险等新兴业务增长迅速。

(2)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1 业石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动车辆保险	310.86	14.40%	1,775.12	41.91%	1,062.66	24.44%
工程保险	610.71	28.30%	298.91	7.06%	1,033.38	23.77%
责任保险	354.69	16.43%	932.85	22.03%	944.32	21.72%
企业财产保险	294.67	13.65%	436.08	10.30%	506.81	11.66%
意外伤害保险	169.04	7.83%	248.12	5.86%	261.53	6.02%
其它险种及咨询	418.33	19.38%	544.16	12.85%	539.13	12.40%
合计	2,158.30	100.00%	4,235.24	100.00%	4,347.83	100.00%

(3) 按照主营业务类别的公司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16 年 1-7 月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咨询服务费	938.50	49.02%	1,920.14	46.93%	1,706.26	39.58%
	职工薪酬	510.73	26.68%	1,127.89	27.57%	1,439.97	33.41%
	广告宣传费	151.09	7.89%	121.93	2.98%	123.12	2.86%
保险经	差旅费	108.42	5.66%	334.37	8.17%	380.19	8.82%
纪佣金	交通费	49.05	2.56%	105.63	2.59%	174.12	4.04%
	办公费	31.03	1.62%	224.17	5.48%	186.51	4.33%
	租赁费	25.78	1.35%	61.45	1.50%	73.34	1.70%
	其他费用	99.83	5.21%	195.59	4.78%	226.91	5.26%
	合计	1,914.43	100.00%	4,091.17	100.00%	4,310.42	100.00%
次海胆	职工薪酬	137.90	56.55%	95.53	66.31%	23.72	63.41%
咨询服	差旅费	41.01	16.82%	16.6	11.52%	3.53	9.44%
务	租赁费	29.74	12.20%	22.36	15.52%	6.37	17.03%

业务类别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9.13	3.74%	2.66	1.85%	0.57	1.52%
	其他费用	26.08	10.69%	6.92	4.80%	3.22	8.61%
	合计	243.86	100.00%	144.07	100.00%	37.41	100.00%

咨询服务费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的成本支出项目,其构成包括:

①佣金支出

公司需向给公司保险经纪业务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的外部单位支付佣金,该部分佣金支出计入咨询服务费成本。

②技术服务

公司在经营区域较为广泛的保险项目时,由于服务人员不足以及其所在区域分支 网络正在建设原因,为了完成对投保人进行培训、检验查勘等事项,会委托当地第三 方专业机构协助参与。

③技术咨询

公司在部分保险经纪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运用不同风险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例如金融风险、航运风险、轨道交通等,公司缺少具备这些风险领域专业技术的人员,专业技术需要通过聘请行业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外部人员协助完成。以上技术人员支持相关成本支出计入咨询服务费成本。

综上,公司报告期咨询服务费的发生额合理,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一致。

3、财务分析

(1)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经纪业务和咨询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① 保险经纪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收入在保险公司出具保单给投保人时确认。

② 咨询业务:

咨询业务收入在协议约定的公司应提供的劳务全部完成时确认收入。

(2) 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技术咨询服务费、房屋租赁、办公费和差旅费用等,公司市场部根据客户处于不同的行业划分为各个项目事业部,各个部门负责管理对应的行业客户,项目成本支出按照公司划分的项目事业部归集。相关项目完成后汇总成本支出,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福口		2016年1-7月	
项目 -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47.77	18.02%	10.93%
管理费用	1,588.59	82.34%	49.91%
财务费用	-6.94	-0.36%	-0.22%
合计	1,929.42	100.00%	60.62%
福口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54.77	4.05%	0.89%
管理费用	1,405.69	103.83%	22.92%
财务费用	-106.67	-7.88%	-1.74%
合计	1,353.79	100.00%	22.07%
16 日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82.21	107.46%	25.94%
财务费用	-102.86	-7.46%	-1.80%
合计	1,379.35	100.00%	24.14%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62%、22.07%和24.14%,其中管理费用金额占比较高。

1、销售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推广费	120.24	-	-
销售服务费	227.52	54.77	-
合计	347.77	54.77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2016 年 1-7 月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世纪保众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公司在业务推广初期,基于互联网保险市场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快速积累客户资源的经营方针,采用多种宣传推广方式进行品牌推广,投入较多宣传推广费用。同时随着用户使用应用软件,产生软件流量费、点击费等服务费支出。以上两项费用的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幅较大。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58.60	420.18	324.55
研发费用	227.89	-	-
租赁费	203.13	283.73	296.62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6.42	18.32	2.03
折旧费	99.95	107.10	95.28
办公费	58.13	93.84	165.74
差旅费	44.18	46.16	63.77
装修费	13.36	61.95	182.13
无形资产摊销	12.84	18.39	15.33
业务招待费	12.57	20.02	11.01
其他	141.51	336.00	325.74
合计	1,588.59	1,405.69	1,482.21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588.59万元、1,405.69万元、1,482.2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91%、22.92%、25.9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研发费及各项办公费用,其中职工薪酬、租赁费及研发费用占比较大。管理费用2016年1-7月支出大于2015

年、2014年全年费用支出,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世纪保众于 2015年 10 月成立,管理团队于 2016年初组建完成,总体人员规模较上年增加,职工薪酬增加及办公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0.95
减: 利息收入	7.97	106.62	104.09
汇兑损益	-1.26	-0.23	0.01
手续费	2.29	0.18	0.27
合计	-6.94	-106.67	-102.86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94万元、-106.67万元和-102.86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公司于2015年底规范了资金拆借行为,将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回,2016年1-7月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由此导致2016年1-7月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大幅降低。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13.90	37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0.76	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ı	94.24	10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及投资 收益	-45.46	-8.29	-3.5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46	100.61	472.2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36	24.87	118.0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4.10	75.74	354.1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10	75.40	35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00	0.3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62	146.95	-188.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部分)	-733.53	71.54	-542.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4.44%	51.31%	-187.8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354.14万

元,占净利润比重为-187.88%,占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中包含处置房产收益金额较大,且公司当年经营亏损所致;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75.40 万元,占净利润比重为 51.31%,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但盈利金额不高,因此由资金占用费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 2016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34.10 万元,由于这一期间公司不再发生资金拆借,未形成资金占用费,因此占净利润比重为 4.44%,占比较小。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六条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支付给残疾人的工资享受加计扣除的优惠。

(2) 流转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对营业税纳税人月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三万)的,免征营业税。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61	0.19%	20.78	1.33%	32.97	2.89%
银行存款	3,493.82	99.81%	1,546.40	98.67%	1,109.11	97.11%
其中:人民币	3,355.06	95.85%	1,483.01	94.63%	1,090.90	95.52%
美元	138.76	3.96%	63.39	4.04%	18.21	1.59%
合计	3,500.44	100.00%	1,567.18	100.00%	1,142.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3,500.44 万元、1,567.18 万元、1,142.09 万元。2016 年 7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2、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火 剂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99.41	100.00	86.46	5.41	1,512.95	
组合小计	1,599.41	100.00	86.46	5.41	1,512.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	ı	1	-	
合计	1,599.41	100.00	86.46		1,512.95	

(续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光 加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	1	1	1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02.51	100.00	70.59	5.42	1,231.92	
组合小计	1,302.51	100.00	70.59	5.42	1,231.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1	1	-	-	
合计	1,302.51	100.00	70.59	-	1,231.92	

(续表)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 加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13.83	100.00	88.13	6.23	1,325.70	
组合小计	1,413.83	100.00	88.13	6.23	1,325.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13.83	100.00	88.13	-	1,325.70	

(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净额及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6年7月31日	1年以内	1,556.13	97.29	77.81	1,478.32
	1-2年(含2年)	43.28	2.71	8.65	34.63
	2-3年(含3年)	1	-	•	-
	3-4年(含4年)	ı	•	•	-
	4-5年(含5年)	ı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599.41	100.00	86.46	1,512.95
	1 年以内	1,266.11	97.21	63.31	1,202.80
	1-2年(含2年)	36.40	2.79	7.28	29.12
	2-3年(含3年)	-	-	1	1
2015年12月31日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1	ı
	5 年以上	-	-	1	ı
	合计	1,302.51	100.00	70.59	1,231.92
	1年以内	1,381.45	97.70	69.07	1,312.38
	1-2年(含2年)	2.90	0.21	0.58	2.32
	2-3年(含3年)	22.01	1.56	11.01	11.00
2014年12月31日	3-4年(含4年)	7.47	0.53	7.47	0.00
	4-5年(含5年)	-	-	1	ı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413.83	100.00	88.13	1,325.7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核算应收客户的保险经纪佣金及替客户垫付的保费。 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占当期期末余额的 90%以上,款项回收情况较好,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华泰保险公司等规模较大的保险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情况。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余额款项情况。

(4)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7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 性质	2016年7 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 备余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佣金	593.82	1年以内	37.13	29.6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佣金	213.88	1年以内	13.37	10.6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佣金	183.07	1年以内	11.45	9.1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佣金	98.26	1年以内	6.14	4.91

单位名称	款项 性质	2016年7 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 备余额
云南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垫付保费	84.48	2年以内	5.28	9.68
合计		1,173.51		73.37	64.1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 性质	2015年12 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 备余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佣金	703.36	1年以内	54.00	35.1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佣金	152.16	1年以内	11.68	7.61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佣金	137.28	1年以内	10.54	6.8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佣金	108.54	1年以内	8.33	5.43
云南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垫付保费	36.40	1年以内	2.79	1.82
合计		1137.74		87.34	56.8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 性质	2014年12 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应收佣金	591.11	1 年内	44.59	29.5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应收佣金	268.91	1年内	20.28	13.4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佣金	91.30	1年内	6.89	4.5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佣金	83.40	1年内	6.29	4.17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	应收佣金	35.59	1年内	2.68	1.78
合计	-	1,070.31	-	80.73	53.53

(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r				·
	π ε □	2016年17日	2015 年	2014年
	- 项目	2016年1-/月	2015 年	2014 年

占比	50.25%	21.23%	24.74%
营业收入	3,183.11	6,133.91	5,714.33
应收账款余额	1,599.41	1,302.51	1,413.83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在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的情况下,表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公司主要险种包括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险等保险期限较短的业务,应收账款回收期较短。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65日	2016年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67.53	100.00%	126.13	99.92%	44.78	87.50%	
1-2年(含2年)	-	-	0.10	0.08%	6.40	12.50%	
合计	367.53	100.00%	126.23	100.00%	51.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核算预付货款、预付网络服务费及预付租赁费。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预付的软件开发费及设备费增加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软件开发商	60.92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北京市信广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方	25.98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北京好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机票供应商	21.79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北京金普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商	21.74	2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北京鑫宇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供应商	21.00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合计	-	151.43	-	-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津依特奥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供应商	25.67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软件开发商	24.40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北京金普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商	12.21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次晓丽	出租方	11.83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付颖	出租方	9.24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合计	-	83.35	-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开诚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商	13.68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器供应商	12.50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付颖	出租方	9.66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网络服务商	6.40	1-2 年	合同未到期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7	1年以内	合同未到期
合计	-	45.00	-	-

预付个人款项余额明细有付颖、次晓丽,两人分别为世纪保险上海分公司、新疆分公司、陕西分公司租赁场所的出租人,根据租赁协议,房租以预付 1 年方式支付,公司按月摊销房租,截止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为尚未摊销完的房租费用。

- (3)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 (4)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2016年7月31日					
人 类别	账面系	除额	坏!	张准备		
JUNI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_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13.39	43.92	-	-	513.39	
账龄分析法组合	655.40	56.08	326.84	49.87	328.56	
组合小计	1,168.79	100.00	326.84	27.96	841.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_	-	-	-	-	
应收款 合计	1,168.79	100.00	326.84	-	841.95	

续表 1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ХЛ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账面价值	
	AL HX	MT N3(70)	31E HX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66.37	40.28	-	-	366.37	
账龄分析法组合	543.24	59.72	321.23	59.13	222.01	
组合小计	909.61	100.00	321.23	35.32	58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合计	909.61	100.00	321.23	-	588.38	

续表 2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7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1	1	1	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603.37	87.87	-	-	2,603.37	
账龄分析法组合	357.68	12.07	309.50	86.53	48.18	
组合小计	2,961.05	99.95	309.50	10.45	2,651.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1.60	0.05	1.60	100.00	-	
合计	2,962.65	100.00	311.10	-	2,651.55	

- (2) 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u> </u>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15.60	15.78	5.00		
一至二年	33.72	6.74	20.00		
二至三年	3.54	1.77	50.00		

14. 本文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三年以上	302.55	302.55	100.00		
合计	655.41	326.84			

续表1

사내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03.43	10.17	5.00			
一至二年	33.72	6.74	20.00			
二至三年	3.54	1.77	50.00			
三年以上	302.55	302.55	10.00			
合计	543.24	321.23				

续表 2

HIV JEA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0.12	2.00	5.00		
一至二年	8.53	1.71	20.00		
二至三年	6.48	3.24	50.00		
三年以上	302.55	302.55	100.00		
合计	357.68	309.50			

- (4) 本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余 额
七台河市中力煤炭经销 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	303.67	1年以内	25.98	15.1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余 额
北京久盛奥普科技有限 公司	资金往来	300.00	3年以上	25.67	300.00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81.25	1年以内	6.95	-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4.28	-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 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45.00	3年以内	3.85	-
合计		779.92	1	66.73	315.18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七台河市中力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本息余额 303.67 万元已经收回。

公司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不再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资金拆借业务,将根据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严格规范闲置资金的使用用途。七台河市中力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由 2 名非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成立,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对于关联方认定的情形,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七台河市中力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故七台河市中力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 8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一条规定,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综上,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余 额
北京久盛奥普科技有限 公司	资金往来	300.00	3年以上	32.98	300.00
七台河市中力煤炭经销 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	201.13	1年以内	22.11	10.06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	3年以上	5.5	-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 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	1-2 年	4.4	-
青岛三合盛景实业有限 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2	3年以内	3.3	-
合计	-	621.15		68.29	310.0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 公司	关联方拆借 资金	1,224.37	2-3 年	41.33	-
钟洁	关联方拆借 资金	431.60	1年以内	14.57	-
北京海澜晨峰投资公司	关联方拆借 资金	423.82	3年以上	14.31	-
北京久盛奥普科技有限 公司	资金往来	300.00	3年以上	10.13	300.00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公司	招标保证金	50.00	2-3 年	1.69	-
合计	-	2,429.79	-	82.03	300.00

(5)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単位名称	款项 性质	2016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北京久盛奥普科 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00.00 万元	3年以上	25.67	3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往来款,投标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构成。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税费	10.95	1.01	0.28
待抵扣进项税	16.49	-	-
理财产品	-	4,000.00	-
待摊租赁费用	7.93	-	-
合计	35.37	4,001.01	0.28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91.42	757.55	372.60	1,421.57
2.本期增加金额	-	241.81	31.07	272.88
(1) 购置	1	241.81	31.07	272.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192.39	1.05	193.45
(1) 处置或报废	-	192.39	1.05	193.45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91.42	806.97	402.62	1,501.01
二、累计折旧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97	456.56	181.58	652.11
2.本期增加金额	9.38	102.50	69.07	180.94
(1) 计提	9.38	102.50	69.07	180.94
3.本期减少金额	-	176.76	-	176.76
(1) 处置或报废	1	176.76	1	176.76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3.34	382.31	250.64	656.29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其他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8.08	424.67	151.97	844.72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77.46	300.99	191.02	769.47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91.42	806.97	402.62	1,5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	24.43	14.15	38.57
(1) 购置	-	24.43	14.15	38.5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其他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				-
4.2016年7月31日余额	291.42	831.40	416.76	1,539.58
二、累计折旧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3.34	382.31	250.64	656.29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3.23	66.01	30.72	99.95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				-
4.2016年7月31日余额	26.57	448.31	281.36	756.25
三、减值准备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其他				
4.2016年7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4.85	383.08	135.40	783.34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8.08	424.67	151.97	844.7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状况。目前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待出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2.17	172.17
2.本期增加金额	44.90	44.90
(1) 购置	44.90	44.90
(2) 内部研发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7.07	217.07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29	34.29
2.本期增加金额	18.39	18.39
(1) 计提	18.39	18.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68	52.68

项目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4.39	164.39
2. 2014年 12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7.88	137.88

(续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7.07	217.07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6年7月31日余额	217.07	217.07
二、累计摊销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68	52.68
2.本期增加金额	12.84	12.84
(1) 计提	12.84	12.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6年7月31日余额	65.52	65.52
三、减值准备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项目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	•	•
4.2016年7月31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1.55	151.55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4.39	164.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金蝶财务软件、电子商务软件、业务软件等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用房装修费	52.56	-	37.46	-	15.10
企业整体设计费	60.43	-	16.48	-	43.95
其他	-	4.63	1.45	-	3.18
合计	112.99	4.63	55.39	-	62.23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7月31日
办公用房装修费	15.10	7.10	13.36	-	8.84
企业整体设计费	43.95	-	9.62	-	34.33
其他	3.19	9.96	2.30	-	10.84
合计	62.23	17.06	25.28	-	54.0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用房装修费、企业整体设计费。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7月31日		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8.01	99.50	381.76	95.44	399.23	99.81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预计负债	-	-	11.25	2.81	-	-
合计	398.01	99.50	393.01	98.25	399.23	99.8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的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29	10.06	-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	920.56	203.16	-
合计	935.85	213.22	-

报告期内子公司世纪保众亏损,由于对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考虑,公司不计提相应可抵扣亏损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0.95	358.16	56.23
1-2 年	-	-	7.71
2-3 年	-	-	1.02
合计	540.95	358.16	64.96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列示:

① 2016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再保费	380.80	70.3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再保费	68.07	12.5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再保费	49.95	9.23%

合计		526.17	97.25%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理赔款	6.35	1.17%
北京旺德行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应付服务费	21.00	3.88%

②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重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再保费	82.65	23.08%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保费	72.00	20.10%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再保费	21.60	6.03%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代收再保费	21.60	6.0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收保费	20.93	5.84%
合计		218.78	61.08%

③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重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代收保费	30.06	46.27%
Channing Lucas & Partners Ltd	代收保费	17.68	27.22%
青岛中海广告有限公司	应付服务费	4.50	6.93%
莫萨克冯赛卡管理咨询(青岛)有限公司	应付咨询费	2.70	4.16%
大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保费	3.17	4.88%
合计		58.10	89.46%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代收保费、应付服务费。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再保险业务增长,再保险业务普遍采用代收再保费方式结算,导致应付代收保费余额增长较多。

(3) 报告期内代收保费情况

①报告期内代收保费情况

A.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流转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	2014年
代收保费金额	1, 277. 54	3, 947. 24	3, 112. 27

B. 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359. 36	351. 39	54. 23

②代收保费产生原因

公司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仅在再保业务结算流程上进行代收保费。

A. 再保险业务结算方式:

- a. 保险公司如直接与再保险公司发生业务关系,则直接进行费用结算;
- b.保险公司(分出公司)如通过经纪公司与再保险公司(分入公司)发生业务关系。此种模式下,保险公司与再保险公司不直接进行业务上的往来,所有相关业务均通过保险经纪公司办理,包括保险费的代收代付,这是目前国际通行惯例,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国内外所有再保险业务均采用保险经纪公司代收再保险费用的结算方式。

保险经纪公司在再保险业务结算流程中主要负责代收保费和代付保费工作。代收保费阶段,代收保费金额、代收保费期间均在分保条中明确约定,保险公司按照约定时间向经纪公司支付再保费用;代付保费阶段,经纪公司和再保险公司按照结算单上约定的净保费和支付时间进行结算。前后端账单日期一般间隔 20 天。

除上述两种结算方式外,再保险业务没有其他的结算方式。

B. 公司再保险业务结算情况

公司再保险业务适用于上述结算方式②情况,并严格按照上述流程进行代收代付再保险费用的结算,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划转,并设立专门的账户进行单独管理。实际操作中,公司再保业务代收保费账户中留存资金周期基本为20天以内,不存在代收保费的长时间滞留,且对代收保费账户作独立监管。

③代收保费会计处理规定及公司核算方法

A. 会计核算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会[2004]10号)规定,代收保费会计核算规定如下:

"会计科目的设置:本办法在《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增设了"存出营业保证金"

科目;在"应收账款"下增设了"垫付保费"、"代垫费用"二级科目;在"应付账款"下增设了"代收保费"二级科目;在"其他应付款"下增设了"协作业务费用"二级科目;在"主营业务收入"下增设了"代理佣金收入"、"经纪佣金收入"、"咨询费收入"、"公估费收入"二级科目,并对这些科目的核算内容进行了补充规定。"

公司代收保费通过"应付账款"核算,未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B. 公司代收保费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将代收保费情况通过"应付账款"科目核算,在应付账款科目下设"代收保费"二级明细,同时根据代收保费对象下设"公司名称"三级科目。公司在收到保费时,根据业务部门提交的信息,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付账款——代收保费——A保险公司"、"应付账款——代收保费——B保险公司"等科目,将代收保费转交给再保险公司时,借记"应付账款——代收保费——A保险公司"、"应付账款——代收保费——A保险公司"、"应付账款——代收保费——A保险公司"、"应付账款——代收保费——A保险公司"、"应付账款——代收保费——B保险公司"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④公司对代收保费合法合规性制定及公司执行情况

A. 合法合规性

根据《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代收保费资金监管规定如下:

"第三十一条 保险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专门账簿,记载保险经纪业务收支情况。保险经纪机构应当开立独立的客户资金专用账户。下列款项只能存放于客户资金专用账户: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保险费:
- (二)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代领的退保金、保险金。"

根据《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8 号),再保险业务代收保费规定如下:

"第二十条 保险经纪人应当按照与再保险分出人的约定,及时寄送账单、结算再保险款项以及履行其他义务,不得挪用或者截留再保险费、摊回赔款、摊回手续费以及摊回费用。"

B. 公司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保监会发布的《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对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支

付给保险公司的保险费, 开立独立的客户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核算, 公司发生代收保费的分支机构均开立了独立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总部	建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11001070800053000027	保费专用 账户
福建分公司	工行厦门市分行禾祥西支行	4100022529200010501	保费专用 账户
ナルヘハョ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 行	4200206519000000206	保费专用 账户
吉林分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人民广场支行	922004010009757782	保费专用 账户

除上述3家公司及分支机构外,公司其他分支机构未发生代收代付保费情况,未设立独立的客户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分公司不能随意设立代收保费账户,若设立代收保费账户,需由母公司授权审批。

同时,母公司财务部门对分公司代收保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对分公司代收保费专用账户网银转账拥有最终授权,严格管理资金流转的规范性,坚决禁止挪用代收保费情形。分公司财务发起代收保费转账时,母公司财务部门需审核代收保费金额,转账对方信息,确认无误后批准转账,分公司代收保费方可允许转出。

2、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2.59	113.64	494.57
合计	72.59	113.64	494.57

(2) 类别分析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佣金	72.59	113.64	494.57
合计	72.59	113.64	494.57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保险经纪佣金。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 ① 2016年7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重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	72.59	100.00%
合计		72.59	100.00%

②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重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	59.77	52.6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	27.74	24.41%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	21.76	19.15%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	3.62	3.1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	0.75	0.66%
合计		113.64	100.00%

③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重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	114.23	23.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	90.83	18.3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	48.14	9.73%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	10.00	2.0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	5.02	1.01%
合计		268.22	54.23%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1.87	1,463.08	1,468.83	46.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5	118.00	122.60	0.15
三、辞退福利	-	2.20	2.20	-
合计	56.62	1,583.28	1,593.63	46.27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0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6.12	1,422.81	1,382.62	86.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15	82.60	81.38	1.37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46.27	1,505.41	1,464.00	87.6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59	1,251.98	1,256.79	43.78
二、职工福利费	0.34	68.13	68.13	0.34
三、社会保险费	1.58	57.16	57.58	1.1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1.35	50.62	50.82	1.15
工伤保险	0.09	2.24	2.33	0.00
生育保险	0.14	4.30	4.43	0.01
四、住房公积金	0.51	64.99	65.38	0.1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85	20.61	20.74	0.72
六、其他	-	0.21	0.21	-
合计	51.87	1,463.08	1,468.83	46.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8	1,211.72	1,173.27	82.23
二、职工福利费	0.34	71.34	71.34	0.34
三、社会保险费	1.16	46.95	47.47	0.6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1.15	41.74	42.36	0.53
工伤保险	0	1.74	1.7	0.04
生育保险	0.01	3.47	3.41	0.07
四、住房公积金	0.12	79.45	76.93	2.6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72	13.35	13.61	0.46
六、其他	-	-	-	-
合计	46.12	1,422.81	1,382.62	86.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4.34	111.86	116.06	0.14
二、失业保险	0.41	6.14	6.54	0.01
合计	4.75	118.00	122.60	0.15

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0.14	78.35	77.25	1.24
二、失业保险	0.01	4.25	4.13	0.13
合计	0.15	82.60	81.38	1.37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99	-	0.89
营业税	0.35	63.56	59.41
企业所得税	49.18	224.43	160.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	4.17	4.30
个人所得税	7.86	7.00	2.45
教育费附加	2.15	3.12	3.23
其他税费	0.15	0.66	-
合计	99.67	302.94	230.46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保险经纪业务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构成。公司保险经纪业务适用于营改增范围,自2016年5月1日起缴纳增值税。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0.80	366.37	187.07
1-2年(含2年)	45.08	42.60	258.08
2-3年(含3年)	20.00	37.51	111.83
3年以上	92.16	111.65	176.07
合计	298.04	558.13	733.06

(2) 报告期内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 2016年7月31日

单位: 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 转的原因	款项性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5 年	项目未结束	保证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51	1-5 年	项目未结束	保证金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0	3-4 年	项目未结束	保证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4	1-5 年	项目未结束	保证金
合计	93.05			_

②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 转的原因	款项性质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00	1-5年	项目未结束	保证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5 年	项目未结束	保证金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5年	项目未结束	保证金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0	3-4 年	项目未结束	保证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5 年	项目未结束	保证金
合计	127.50			

③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 转的原因	款项性质
陈华琳	59.82	2-3 年	未到期	保证金
白银川	50.00	1-2 年	未到期	保证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30.00	3-4 年	项目未结束	保证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0.00	3-4 年	项目未结束	保证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0.00	3-4 年	项目未结束	保证金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 转的原因	款项性质
合计	199.82			

(3)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③ 2016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 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13.42%
谭杰	借款	28.00	9.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	8.3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4	5.38%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50	4.53%
合计		122.54	41.11%

②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 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2.00	11.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7.00	8.4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50	5.29%
谭杰	借款	28.00	5.0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4	3.59%
合计		186.54	33.42%

③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 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13.6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50	8.94%

陈华琳	借款	59.82	8.16%
白银川	借款	50.00	6.82%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	3.41%
合计		300.32	40.97%

6、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	11.25	-
合计	-	11.25	-

预计负债为未决诉讼,为原公司员工刘利因工资争议向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事项形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已审结, 公司已支付相关费用。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或股本)	5,625.00	5,625.00	5,000.00
资本公积	1,750.44	1,750.44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9.70	29.70	-
未分配利润	-814.57	-46.94	-28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0.57	7,358.20	4,711.25
少数股东权益	-342.85	-64.2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7.72	7,293.91	4,711.25

1、股本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本演变等基本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 (股本)溢价	-	1,875.00	124.56	1,750.44
合计	-	1,875.00	124.56	1,750.44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1,750.44	-	-	1,750.44
合计	1,750.44	-	-	1,750.44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金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溢价 1,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股本总额为 5,6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3,754,430.59 元折股投入,其中资本公积 124.56 万元转入股本。

3、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29.70	-	29.70
合计	-	29.70	-	29.7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70	-	-	29.70
合计	29.70	-	-	29.70

4、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94	-288.75	-100.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一)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94	-288.75	-100.2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767.62	146.95	-188.4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29.7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1	-124.5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4.56	-46.94	-288.75

5、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余额	-64.29	-	-
调整期初余额合计数(调增+, 调减一)	-	-	-
调整后期初余额	-64.29	-	-
加: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278.57	-64.29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1	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	1	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	-
其他	-	-	-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342.85	-64.29	-

6、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八)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7° F4	2016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500.44	47.65%	1,567.18	18.05%	1,142.09	18.13%	
应收账款	1,512.95	20.59%	1,231.92	14.19%	1,325.70	21.05%	
预付款项	367.53	5.00%	126.23	1.45%	51.18	0.81%	
其他应收款	841.95	11.46%	588.38	6.78%	2,651.55	42.09%	
其他流动资产	35.37	0.48%	4,001.01	46.07%	0.28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258.24	85.18%	7,514.71	86.54%	5,170.79	82.08%	
固定资产	783.34	10.66%	844.72	9.73%	769.47	12.22%	
无形资产	151.55	2.06%	164.39	1.89%	137.88	2.19%	
长期待摊费用	54.01	0.74%	62.23	0.72%	112.99	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0	1.35%	98.25	1.13%	99.81	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40	14.81%	1,169.59	13.47%	1,120.14	17.81%	
资产总计	7,346.64	100.00%	8,684.29	100.00%	6,290.93	100.00%	

①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为合理,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均超过 80%,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获取的现金增加,且公司经营业务对长期资产的依赖程度不高,长期资产增加较少。公司主要的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流动资产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于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方,可随时支取的现金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主要由于保险经纪业务期间较短,且公司客户资信程度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往来款及投标保证金,且报告期内公司规范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将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全部收回,使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显著降低;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子公司软件开发服务费,由于公司经营业务特点发生额都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很小;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公司利用闲置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利息收入。

②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的房屋和车辆,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所购买的计算机软件使用权,长期资产占资产比重较低,长期资产的摊销成本负担较轻。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长期资产的购置减少和处置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较大金额的长期资产采购,且公司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处置了部分房产和车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

(2)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2016	2016.7.31		12.31	2014.12.31	
火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540.95	49.22%	358.16	25.76%	64.96	4.11%
预收款项	72.59	6.61%	113.64	8.17%	494.57	31.31%
应付职工薪酬	87.68	7.98%	46.27	3.33%	56.62	3.58%
应交税费	99.67	9.07%	302.94	21.79%	230.46	14.59%
其他应付款	298.04	27.12%	558.13	40.14%	733.06	46.41%
流动负债合计	1,098.92	100.00%	1,379.14	99.19%	1,579.67	100.00%
预计负债	-	-	11.25	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1.25	0.81%	-	-
负债合计	1,098.92	100.00%	1,390.39	100.00%	1,57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只有预计负债。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再保险业务增长,再保险业务普遍 采用代收投保人保费方式结算,导致应付账款代收保费余额增长较多;预收款项期末 余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采用分期结算的工程保险类业务减少,导致预收的佣金减 少;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应付项目保证金款项减少。

2、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183.11	6,133.91	5,714.33
净利润	-1,046.19	82.66	-18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733.53	71.54	-542.63
综合毛利率	32.20%	30.95%	23.91%
净资产收益率	-11.01%	2.83%	-3.9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2%	1.38%	-1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0.04

(1) 营业收入分析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133.91 万元, 较 2014 年度 5,714.33 万元增长 7.34%; 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3,183.11 万元, 占 2015 年全年收入的 51.89%, 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重要保险经纪项目将在下半年执行完毕所致。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42.61万元、6.91万元和-1,012.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最

近一期大额亏损,分析如下:

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最近一期大额亏损的原因:

公司制定了三大经营发展战略:资源整合布局战略、国际化布局战略和互联网布局战略,执行以上经营发展战略投入较高支出所致,其中:

A.互联网布局战略: 互联网保险是传统保险行业与互联网相结合的新兴领域,, 公司在大力发展传统保险经纪服务业务的同时,于 2015 年 10 月成立世纪保众,借助世纪保众自主研发的独立第三方服务平台"大象保险"发展互联网保险,旨在通过海量数据挖掘和移动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可信、精准、高效的保险及相关服务,并逐渐发展成以高净值家庭资产数据为基础的大数据服务平台。

公司具备良好的互联网保险发展基础:一方面,公司十几年来积累了行业内外丰富客户资源,通过这些企业客户资源有效转化一批高价值的个人客户资源,从企业、政府客户的业务链条创新延伸到个人客户,形成 C 端个人客户群体。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多种宣传推广手段和合作渠道大力推广"大象保险"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在庞大的移动互联网客户中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公司通过互联网保险的多种优势,能为公司现有企业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保险经纪服务。随着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世纪保险与世纪保众在业务上会产生较高的协同效应:1)世纪保众为世纪保险提供互联网平台等技术能力、保险需求开发和订制服务能力;2)世纪保险为世纪保众带来传统保险的行业客户及产品资源的整合能力,使其从建立伊始即具有完善的线下可落地的客户服务体系。

在该战略规划下,公司前期组建专业团队付出了较高的人工成本及研发资金,并建立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大象保险"等新产品和配套新技术。同时,在业务推广初期,公司基于移动互联网保险市场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快速积累客户资源的经营方针,采用多种宣传推广方式进行品牌推广,投入较多宣传推广费用。世纪保众于2015年10月注册成立,目前已发生的主要成本支出集中在2016年1-7月,是2016年1-7月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

B.业务资源整合战略: 1) 区域资源整合方面,公司业务发展不仅限于现有经营区域,公司采取在潜在业务地区预先成立分支机构,后逐步拓展业务的方式,积极整合现有业务区域资源及潜在业务区域资源,同时计划于 2017 年搭建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络; 2) 行业资源整合方面,公司借助与行业性组织合作的优势,将业务渗透至行业性组织

相关行业延伸客户,最大限度整合行业资源; 3) 客户资源整合方面,公司通过十几年来的专业服务,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客户,同时这些企事业单位客户可转化一批高价值的个人客户资源,公司据此将企业客户和个人客户进行有效整合; 4) 人才资源整合方面,公司整合了一支专业的保险经纪人团队,业务骨干具有多年保险行业从业经验; 其中包括已进行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登记并持有执业证书的人员 92 人,占员工总数 60.93%,精算师协会认证的金融数据分析师 2人,精算师特约讲师 3 人,有在知名保险公司从事精算工作的专业人才和外部专家团,包括大型保险公司的精算负责人、高校保险领域教授和行业内资深核保负责人。此外,公司互联网保险团队核心成员主要来自阿里、百度、京东、人人、中国移动等大型知名企业,均有多年互联网工作经验。

在该战略规划下,公司在各项资源整合过程中需要付出较高的资源整合成本,例如区域资源整合过程中设立各分支机构的人工成本、房租成本,行业资源整合过程中的专业领域咨询服务成本,客户资源整合过程中的获取客户成本,人才资源整合过程中的人力成本等。

C.国际化布局战略:为提升品牌形象及国际竞争力,及时抓住"一带一路"政策带来的海外业务机会,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市场,目前已在英国设立办事处,伦敦代表处是公司设立的首个海外机构,意味着公司在世界保险市场的中心打开了一扇窗,可以近距离地了解国际保险市场最新动态,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拓展广阔的海外保险市场。同时公司在香港和俄罗斯也在积极推进办事处的设立,立足中国,辐射亚欧大陆保险市场。此外,公司在境外积极寻求优质同业资产,计划实施境外公司并购重组,整合海外优质保险资源,为国内客户提供优秀保险经纪服务。项目在该战略规划下,公司需要付出的成本包括组建境外团队成本、境外业务调研成本等。

以上三大经营发展战略在当前实施布局阶段均需要付出较高的成本,而对应客户群体需要一定的期间进行积累,并逐步转化实现收入。由于公司从积累客户资源到实现销售收入需要一定的期间,目前经营阶段实现的收入尚不能全部覆盖投入的成本,收入仍具有较大上升空间。因此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最近一期大额亏损与公司战略实施情况及实际业务情况一致,财务数据与经营状况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②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A.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随着公司三大战略发展规划的不断实施,公司将通过一系列内控手段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公司将通过集中管理、统一成本采购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及装修费用;通过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在保持员工数量稳定的情况下,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使员工收入提高的同时公司的利润也将增加;通过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加强项目成本控制、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缩短项目执行周期等一系列项目成本管理措施来降低项目成本,提高项目综合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

项目	2016年1-7月	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变动情况	2014 年度
毛利率	32.20%	4.04%	30.95%	29.44%	23.91%

B.持续扩大业务规模, 合理调整业务结构

公司在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上,一方面扩大业务规模,尤其是创新业务规模,另一方面不断调整业务结构,重点发展收益较高的险种业务,降低收益较低的险种业务比重,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优化业务结构,在规模贡献和利润贡献两个方向均衡发展。

报告期内,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险种等高毛利险种业务占比逐年上升。 高毛利险种占比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2016年	-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什石孙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责任保险	504.75	15.86%	1,259.82	20.54%	1,173.84	20.54%	887.76	16.38%
企业财产保险	539.10	16.94%	828.81	13.51%	790.59	13.84%	666.78	12.30%
意外伤害保险	401.34	12.61%	539.43	8.79%	606.42	10.61%	784.54	14.48%
其它险种及 咨询业务	693.68	21.79%	1,138.20	18.56%	749.95	13.12%	374.14	6.90%
合计	2,138.87	67.20%	3,766.26	61.40%	3,320.80	58.11%	2,713.22	50.0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高毛利险种占全部收入比重分别为 50.06%、58.11%、61.40%、67.20%,高毛利险种收入合计金额占收入比重逐年上升。

C.加快发展互联网保险业务

目前公司前期团队组建、平台研发等固定成本投入已基本到位,基于互联网业务边际成本低的优势,后期随着业务增长,能够迅速提高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盈利能力。具体措施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大象保险"功能,提升品牌竞争力;完善保险库中互联网保险品种,针对市场需求定制互联网保险产品;基于成本控制原则,在业务推广上合理运用互联网广告推广手段,降低获客成本;推进融资计划,为快速发展互联网保险获取充足资金。

报告期内,世纪保险旗下互联网保险独立第三方服务平台"大象保险"功能已趋完善,成为 C2B 的互联网保险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和第三方渠道及大数据平台的合作,为用户提供专属私人保险管家,目前已有注册用户 70 万。公司已针对多个市场需求热点,成功开发定制了多款互联网保险产品,包括健康险、意外险、财产险、旅行险、少儿险、养老险等 6 大类总计 100 多种细分品种产品并投放市场,同时完成与近 30 家保险公司的系统对接。通过业务推广,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已开始实现收入,累计完成 23 万人次的业务成交量,并随着注册客户向交易客户转化比率的上升逐步提高,目前"大象保险"已吸引较多投资者关注。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随时支取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500 万元,且公司已于 2015 年引进新投资方金三板基金,取得 2,500 万元的战略投资款。因此,公司具备较为充裕的可运作资金,为互联网业务持续提供资金支持。

(3)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 1-7 月毛利率比 2015 年上升 4.04%, 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上升 29.44%,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4)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92%、2.83%、-11.0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4、0.03、-0.14,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净利润波动较大。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78%	15.52%	25.11%
流动比率 (倍)	5.69	5.45	3.27
速动比率 (倍)	5.69	5.45	3.2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7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5.11%、15.52%和12.78%,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12月31日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增资扩股,收到投资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7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27、5.45和5.69,速动比率分别为3.27、5.45和5.69,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高,无大额变现困难的资产。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12月31日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2015年新股东投入资金2,500万元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	-	22,296.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2	4.80	4.07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7 和 4.80,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主要由于保险经纪业务期间较短,且公司客户资信程度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公司从事保险经纪业务,仅在1013年涉及极少量低值易耗品发生。

5、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35	514.84	96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15	-3,923.66	-9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3,832.19	-57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26	425.09	295.5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6.55 万元、514.84 万元和-1,938.35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保险 经纪业务发展较为稳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经营较为均衡,子公司世纪保众于 2015 年 10 月成立,管理团队于 2016 年初组建完成,总体人员规模较上年增加,职工薪酬增加及办公费用增加,由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5 年增加较多,因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年下降。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44 万元、-3,923.66 万元和 3,968.15 万元,波动较大,其中: 2014 年投资活动主要 为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金额较小; 2015 年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方,公司收到增资款。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 财产品,用以赚取利息收入,该部分理财产品于 2016 年到期收回。此投资活动导致 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变动较大。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7.62 万元、3,832.19 万元和-100.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收到新进股东资金 2,500 万元,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

(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服务,目前没有主营业务为保险经纪服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与本公司同属于保险业,且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保险经纪业务一致的有云南同昌(834668),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同行业挂牌公司财务指标计算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云南同昌	本公司	云南同昌	本公司

销售毛利率	17.65%	30.95%	19.21%	23.91%
净资产收益率	6.18%	2.83%	5.53%	-3.9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加权)	5.53%	1.38%	6.39%	-11.29%
每股收益 EPS (元)	0.06	0.03	0.06	-0.04
每股净资产 (元)	1.08	1.30	0.90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3	4.80	10.84	4.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09	-0.19	0.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9.91%	16.01%	18.62%	25.11%
流动比率	8.30	5.45	4.83	3.27
速动比率	8.30	5.45	4.83	3.27

(1) 销售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云南同昌,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结构比重与云南同昌存在差异,云南同昌业务结构中车险业务占比较大,超过 50%,公司报告期内车险业务虽然也属于主要险种,但占比显著低于云南同昌。车险业务由于属于传统财产保险业务,业务成本较高,且行业各公司对于市场份额竞争较为激烈,导致毛利较低。

(2) 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分析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云南同昌,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仍然处在业务发展阶段,公司投入较高的人工成本,项目成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盈利,但由于子公司世纪保众亏损,整体盈利金额不高。

(3) 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云南同昌,主要原因为公司非车险业务占比较高,车险业务回款周期较其他业务短,应收账款回收较快。

(4) 资产负债率比较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云南同昌,但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处在一个较低水平,偿债 压力较轻。

(5)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例低于云南同昌,主要原因为公司需要支付保证金的保险 经纪项目较多,产生了较多的其他应付款所致。但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好,短期变现能力较强。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房地 产开发等	8000 万元	62.22	62.22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11 → h-11.	主要经	注册地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T+
子公司名称	营地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世纪保众(北京)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服务、软件 开发、计算机系 统服务等		-	投资设立

3、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吉华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众志成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金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杨桦	公司董事、总经理
钟洁	公司董事
王四海	公司董事
白彦春	公司董事
刘德诚	监事会主席
王海波	监事

朱烨斌	职工监事
张玉军	财务总监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海澜晨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钟洁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北京海富源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钟洁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钟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钟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崔利延	实际控制人之一
钟姗	实际控制人之一
钟银海	实际控制人之一(钟金海)的兄弟
庞海明	公司董事钟洁的配偶
隆泰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钟金海及海富融参股该公司,公司董事钟金海、白彦春及王四海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唐林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四海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紫顶(北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白彦春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
领孚(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白彦春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北京海富源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6月1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注销。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16年	1-7月	2015 출	F 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内容	定价原则	人 施	占同类	人 婦	占同类	△ 嫉	占同类
	,,,,		金砂	金额 交易比	金额	交易比	金额	交易比
华海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保险经纪	市场价	64.56	2.11%	64.17	1.09%	-	-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16年	1-7月	2015 축	F 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合计			64.56	2.11%	64.17	1.09%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667.31	457.68	1,124.99	-
北京海澜晨峰投资有限公司	395.71	134.32	530.02	-
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	34.82	47.95	82.77	-
北京海富源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92	0.53	3.45	-
钟洁	431.43	66.08	497.51	-
合计	1,532.19	706.55	2,238.75	•

3. 资金占用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7 月 资金占用费	2015 年资金占 用费	2014 年资金占 用费
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	56.24	66.56
北京海澜晨峰投资有限公司	-	16.39	23.41
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	-	2.22	-0.96
北京海富源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0.10	0.16
钟洁	-	18.15	10.71
合计	-	93.11	99.89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X - X - X - X - X	关联交	` 		2015 年度		2014 年	E度
关联方名称 	易内容	交易 类型	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 有限责任公司(注1)	出售固 定资产	转让 资产	按同类资 产市场价	29.00	100.00%		

	关联交	关联	关联交易	2015 年度		2014 年	E度
关联方名称 	易内容	交易 类型	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钟洁(注2)	出售固 定资产	转让 资产	按同类资 产市场价			789.53	96.81%
合计				29.00	100.00%	789.53	96.81%

注 1: 2015 年,公司将部分运输设备转让给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固定资产原值为 1,909,667.00 元,累计折旧为 1,767,578.69 元,公司按同类资产市场价格转让,转让价款为 290,00.00 元,转让收益 141,604.89 元。

注 2: 2014 年,公司将部分房屋建筑物转让给董事钟洁,转让固定资产原值为4,162,197.04 元,累计折旧为801,122.09 元,公司按同类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转让,转让价款为7,895,290.82 元,获得转让收益3,686,085.59 元。

5.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年度
崔利延	房屋租赁	8.72	14.40	14.4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崔利延与深圳分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崔利延将 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房屋面积为 120 平方米的 4303-B 房屋出租给深圳分公司使用,租金为每月 12,000.00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蛋日 5 45	¥6. T0% → -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	-		-	1,224.37	-
	钟洁					431.60	
	北京海澜晨峰投	-	-		-	423.82	-

-ED 545) (T) ()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资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鹿山优 质煤有限责任公 司		-		-	31.63	-
	北京海富源资产 管理中心(普通合 伙)		-		-	3.09	-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1、定价机制

第十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五)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 应当回避表决:
 - (六)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 具专业意见。

2、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 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建议董事会立即纠正。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事项前,明确表明回避。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表决,但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第二十一条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包含 50 万元)以下。与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但年度累计金额 100 万元(包含 100 万元)以内。

属于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 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查通过后实施。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及资料应充 分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 (一)与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高于 5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 且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不含 5%);
 - (二)与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低于50万元但年度累计已超过100万元以上的关

联交易;

- (三)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总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

第二十三条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一)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 保除外),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 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但有关法律、 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 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六条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七条所列文件外, 还需审核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九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 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条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 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 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日 常经营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第五章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有关董事或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违背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 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 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三十二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和任职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7月31日, 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进行的评估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558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对象为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范围是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世纪保险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5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8,394.52 万元,评估值8,540.69 万元,评估增值146.17 万元,增值率1.74%。

负债账面价值1.019.08 万元,评估值1.019.0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7,375.44 万元,评估值7,521.61 万元,评估增值146.17 万元,增值率1.98%。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387.51	7,387.51	1	ı
非流动资产	1,007.01	1,153.18	146.17	14.5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696.76	842.93	146.17	20.98
无形资产	145.40	145.40	-	-
长期待摊费用	67.51	67.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4	97.34	-	-
资产总计	8,394.52	8,540.69	146.17	1.74
流动负债	1,019.08	1,019.08	1	1
非流动负债	1	1	1	1
负债总计	1,019.08	1,019.08	1	-
净资产	7,375.44	7,521.61	146.17	1.98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的行为。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世纪保众(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世纪保众(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洁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甲 1 号 1 号楼 A201-A
主要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汽车、五金交电、日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70%实施控制,自然人孙哲持股 30%

世纪保众(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世纪保众(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与孙哲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00万元,孙哲认缴出资300万元,注册资本于2045年9月21日之前缴足。2015年10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53N3T)。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以示石(4)	金额	比例	
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00	70%	货币
孙哲	300	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_

世纪保险通过直保经纪业务积累了大量个人客户,衍生出庞大的个人保险客户服务需求,因此世纪保险在原有业务模式基础上设立了专门服务于个人客户的世纪保众。世纪保众通过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应用技术,帮助世纪保险整合个人客户资源、节省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同时,由于世纪保众目标客户群定位于个人,业

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因此有利于世纪保险规避由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其中,目前已经上线的"大象保险"是世纪保众开发的互联网保险产品及业务平台,主要通过 APP、微信公众号及 H5 页面进行运营。

世纪保众目前的主要业务是为保险机构和保险消费者提供技术辅助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仍为技术服务费,即为世纪保险或保险公司促成与保险消费者的交易后,由世纪保险或保险公司按照成交保单保费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服务费。该业务模式为现有保险经纪业务模式的延伸。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世纪保众(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2.83	495.46
净资产	-442.85	485.70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9	-
净利润	-928.55	-214.30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保险行业的经营状况也随之起伏,进而影响到保险中介行业的冷暖。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实体经济行业飞速发展,基建工程量增加、机动车保有量增加、船舶航运量增加,投保人更有动力去投保,这使得保险经纪行业的作用更为突出,进而使得保险经纪行业的收入增加。反之,在经济下行的阶段,保险经纪行业的传统保险产品销售业务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使主营业务集中于传统保险业务的保险经纪公司的收入会有一定减少。

(二) 行业监管的风险

行业监管政策变动,行业行政许可监管正向日常业务监管转变,对日常业务监管 力度加大,合规要求提升,处罚力度加大。保险中介行业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从 数量和规模上都有了很大的增加。但其粗放式的发展给其内部控制留下了隐患,尤其 是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上,仍需完善。因此,保监会近几年针对保险经纪行业的监管政策有趋严趋势。就目前的监管趋势来看,在未来几年行业内会出现由监管倒逼保险经纪公司提升自身经营效率的状况,如果保险经纪公司不能很好地在经营策略、经营计划、业务拓展等现有商业模式上进行转型和提升,使其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则保险经纪公司的收入情况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三)人力资源的风险

保险经纪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且在中国处于高速发展时期,稳定的专业人才团队对保险经纪行业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虽然对整个行业而言,人员流动未必是坏事,但从企业的角度来看,有些人员流动很可能给企业带来损失。这种损失的直接表现是增加企业进行招聘和培训的人工成本;而间接表现则是可能会引起工作进度的拖延、商业机密的泄露、客户资源的流失,因此,保险经纪行业的人才高流动性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四) 互联网冲击的风险

互联网的兴起给所有行业都带来了新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变化,同样对保险 经纪行业也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平台。互联网思维的一个核心理念是"去中介化",期限 短、责任单一、无需核保、易于理赔的碎片化保险业务很适合在互联网上开展。如果 主营个人保险业务的保险经纪公司无法通过改变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适应互联网的冲 击,则其必然会面临用户流失和竞争失败的风险。

(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62.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海富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钟金海,直接持有海富融公司 33.75%股份;第二大股东为钟洁,直接持有海富融公司 26.88%股份,其控制的吉华合众持有世纪保险 8.89%的股权;第三大股东为钟姗,直接持有海富融公司 25%股份,其控制的众志成诚持有世纪保险 8.89%的股权;第四大股东为崔利延,直接持有海富融公司 10.625%股份。2015年 12 月 5 日,钟金海、钟洁、钟姗和崔利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钟洁、钟姗和崔利延同意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与钟金海形成一致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

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金海、钟洁、钟姗和崔利延,四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股份比例合计达 75.05%。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的规范运行,但钟 金海等四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 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六)公司治理与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存在法人治理机制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关联占款及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和接受监督等不规范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仍需经过较长时间的实施与检验。由于公司主营业务面向的客户较为分散,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公司对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也有待加强。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和有效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如不能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机制,将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和对分支机构管理不当的风险。

(七) 佣金下降风险

佣金率主要受险种类型、项目风险大小、保险公司当期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合作的保险中介的业务量、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一旦保险公司因上述因素的变化,降低支付给公司的佣金率、咨询费,公司的盈利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八) 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公司 2016 年 1-7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767.62 万元、146.95 万元和-188.49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公司制定了三大经营发展战略: 互联网布局战略、资源整合布局战略和国际化布局战略。以上三大经营发展战略在当前实施布局阶段均需要付出较高的成本,而对应客户群体需要一定的期间进行积累,并逐步转化实现收入。由于公司从积累客户资源到实现销售收入需要一定的期间,目前经营阶段实现的收入尚不能全部覆盖投入的成本,收入仍具有较大上升空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

虽然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积累客户资源、扩大销售收入,合理控制成本,加

快发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等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但仍然不排除公司盈利能力波动的 风险。

(九) 经营区域、业务范围

世纪保险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的业务范围是:"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在此基础上,世纪保险并未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经营区域、业务范围或其他事项上的限制。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钟金海

董事: 钟洁,

董事: 王四海

董事, 白彦春

董事:杨桦

些事. 刘海说

监事: 王海波

引油波

监事: 朱烨斌

杂烨斌

总经理: 杨桦

财务总监: 张玉军

世纪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pm 亮 萌 殷 黄利明 孙 博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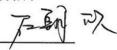
三、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加加和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_



石朝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 朝 欣

石朝欣

签字注册会计师

Park.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明生

陈明生



四、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恩平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杨思平** 1114000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3-49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 鹏 15030060

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五、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 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史小勇



200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统一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